

脫離困境： 戰後初期海南島之臺灣人的返臺*

湯熙勇**

摘 要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日本宣布投降；九月，美軍進駐東京，亞太地區開始進入新的局勢。在這個新的局勢開展之前，舊的局勢所遺留下來的問題，仍待進一步地處理和安排。為了社會治安及經濟重建等因素，而滯留在原中國戰區及東南亞等地區內之日本人、臺灣人和韓國人之遣返，即為諸多需要解決的主要問題之一。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以下簡稱國府）行政院公布臺灣人恢復為中華民國國籍後，臺灣人可以自行決定繼續留居中國大陸或回返臺灣。因離家已久，及中國大陸內部之社會環境等多種因素的考量，留居於中國大陸各地的臺灣人，已然做好回返家鄉的準備。位於中國大陸南端海上之海南島，至戰爭結束後，在島上，留為數 2 萬人以上之臺灣人，他們的去留，從被國府忽略，演變成倍受注目的問題。

至一九四六年四月，海南島上停留的臺灣人，其人數比在廣州者為多；在人口之背景上，更與廣州者不同。海南島上的臺灣人，以參與日軍軍務活動者佔大部份，而且大部份均生活在集中營內。由於生活物資的供應與分配的不足、醫療條件的匱乏，導致臺灣人的生活甚為困苦，在中國軍隊接收原日軍佔領區內，為「境遇最差、情況最慘」者。其後，因國府所派之管理機構處理不善，及船隻的缺乏，阻塞了臺灣人回返臺灣的路途，只能自行搭船，冒險出海，發生多起不幸的船難事件，超過一千餘位臺灣人，漂流到澳門等待救援的事件，引起臺灣社會大眾之重視。

戰後初期國府等官方機構載運海南島的臺灣人返臺，為集體接運在中國大陸的臺灣人之人數最多、也是最後一批的返臺活動，象徵一個舊階段的結束。本文分析海南島的臺灣人遲遲不歸的原因及其相關問題，並對國府、國防部、行政院，廣東省政府、長官公署等中央和地方政府，照顧和運送海南島的臺灣人之措施予以檢討，以及探究國際因素所造成的影響等。基本上，海南島的臺灣人返臺，為戰後分散於中國大陸之臺灣人的個案，為探討旅外臺灣人問題的起步。

關鍵詞：海南島、臺灣行政長官公署、臺灣人、廣東省政府

* 本文曾於國立國父紀念館在 2005 年 3 月主辦之「第八屆孫中山與現代中國學術研討會」中宣讀，並曾經過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的修改意見，特予感謝。

**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副研究員、臺灣史研究所合聘副研究員。

- 一、前言
 - 二、海南島臺灣人的困境
 - 三、對海南島臺灣人運返的看法
 - 四、民間的自力救濟：費用籌募與船隻尋求
 - 五、政府的救助措施
 - 六、返臺之臺灣人之照顧及其缺失
 - 七、結論
-

一、前言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日本宣布投降；同年九月，美軍進駐日本東京，亞太地區開始進入一個新的局勢。在這個新的局勢開展之前，舊的局勢所遺留下來的問題，仍需進一步地處理和安排，其中包括滯留在原中國戰區及東南亞等地區內之日本人、臺灣人和韓國人之遣返等。

對於臺灣人而言，戰爭結束後，因離家已久，及中國大陸內部之社會環境等多種因素的考量，留居於中國大陸各地的臺灣人，已然做好回返家鄉的準備。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以下簡稱國府）行政院公布臺灣人恢復為中華民國國籍後，臺灣人可以自行決定繼續留居中國大陸或回返臺灣；位於中國大陸南端海上之海南島，有上萬人數的臺灣人，回返臺灣是他們最主要的選擇。

海南島古稱瓊崖或瓊州。由於島上的資源豐富及地理位置優越，日軍染指海南島的意圖起源很早。至一九三九年二月八日至十四日，日軍攻佔海口與三亞港等地，控制了海南島沿岸的地區，成為日本發動太平洋戰爭及經營所謂「南方共榮圈」的重要據點。為了發展海南島的建設及維持社會治安，日軍從臺灣徵調及招募大量的臺灣人前往海南島，從事基礎設施、軍事工程及擔任警察、通譯等工作。等到太平洋戰爭發生後，臺灣人再被日軍船隻載往海南島，擔任軍人及從事

與軍務有關之工作。(1)

日軍投降以後，國府陸軍總司令部（以下簡稱陸總部）派兵接收海南島，對島上曾參與日軍軍務的臺灣人，實施集中管理，提供生活物資及推動精神教育，並在國軍的監督下，等安排返回臺灣。在這一段等候的期間，由於日本人及韓國人陸續被美軍接運離開了海南島，而臺灣人卻陷入一個生活艱難及無船隻可以搭乘之困窘中。爲了支付照顧臺灣人的生活費用及解決船隻不足問題，國府行政院、國防部、廣東省政府等機構之間，發生了管理責任歸屬及經費支援，以及國防部與駐日美軍間之船隻使用的爭執等諸問題。

海南島與廣東具有行政隸屬關連，一九四五年八月以後，在接收和管理工作上，置於廣東省政府和廣東行營之下；(2) 及至一九五〇年八月後，共產黨軍隊登陸海口，國府軍隊陸續自海南島撤退止。在地理位置上，海南島是一個封閉的島嶼，以瓊州海峽，與雷州半島和廣州相隔離，仰賴船隻與外界的聯繫（從海口搭帆船，兩小時抵達雷州半島），不若廣州在訊息傳遞上具有的便利。理論上，臺灣人的照顧和遣送上，海南島與廣州理應一併處理，事實上卻非如此；例如在分配支助旅外臺灣人的資源上，廣州地區較受到重視，如運送廣州的臺灣人返回之時間，早於海南島的臺灣人。

一九四六年四月時，海南島的臺灣人人數比在廣州者爲多，(3) 在人口之背景上，更與廣州者不同；前者以參與日軍軍務活動者佔大部份，而且大部份在集中營內生活。由於生活物資的供應與分配不足、醫療條件匱乏，導致臺灣人的境遇

(1) 蘇雲峰，〈從南洋經驗到臺灣經驗——1945年以前的海南農業改良〉，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近代中國農村經濟史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9），頁495-516；鄭麗玲，〈臺北帝國大學與海南島——以海南島的學術調查爲中心〉，《臺灣風物》49: 4（1999年12月），頁19-60；鍾淑敏，〈殖民與再殖民——日治時期臺灣與海南島關係之研究〉，《臺大歷史學報》31（2003年6月），頁169-221。

(2) 廣州、香港及海南島的日軍受降及接收，由第二方面軍（司令官張發奎）負責。張瑞成，〈光復臺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臺北：國民黨黨史委員會，1990），頁213-214。

(3) 如1946年5月，參事林正亨估計，廣東及海南島上，原有臺灣人四萬餘人，扣除返回臺灣者後，仍有二萬四千餘人，其中在海南島之臺灣人人數，為在其他廣東地區者的二倍。何鳳嬌編，《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臺北：國史館，1990），頁1204。

悲慘，在國府所接收之地區內，為生活情況最困苦者；⁽⁴⁾ 其後，因船隻的缺乏，阻塞了臺灣人返回臺灣的路途，只能冒險自行搭船，不幸發生多起船難事件，超過一千餘位臺灣人，漂流到澳門等待救援的事件，引起臺灣社會的注目和關懷。

對意欲返臺的臺灣人而言，眼見日本人離開，自己卻無法實現回臺灣的願望，以至於陷入生活和情緒的掙扎困境中。對海南島的住民而言，海南島在日軍統治下，臺灣人的角色所產生的爭議，讓他們糾纏於「同胞」和「日軍協力者」的困境內。對廣東省政府等機構而言，海南島的臺灣人滯留不離，帶來地方社會治安維持的隱憂及財政額外的負擔等諸多困境。而臺灣住民由於其子弟、夫婿遲延返回家鄉，要求政府提供協助，無疑的，對臺灣住民和臺灣行政長官公署（以下簡稱長官公署）也構成困境。基本上，海南島的臺灣人與國府和地方政府之間，就其返回臺灣一事而言，雙方的立場和態度並無衝突存在，然而又為何會糾纏在一起，成為共同面對的困境呢？

戰後初期國府等官方機構載運海南島的臺灣人返臺，為集體接運在中國大陸的臺灣人之最大一批、也是最後一批的返臺活動，象徵一個舊階段的結束；然而，在海南島的相關史著中，仍未見有相關的記載。⁽⁵⁾ 本文嘗試分析及檢討戰後海南島的臺灣人遲遲不歸的原因，並針對國府國防部、行政院，廣東省政府、長官公署等中央和地方政府，在照顧和運送海南島的臺灣人之措施上之缺失等。海南島的臺灣人返臺，雖為戰後運返中國大陸之臺灣人的個案，惟可為探討旅外臺灣人之遣返及相關問題的基礎。⁽⁶⁾

戰後海南島的社會及經濟情況，及海南島之臺灣人生活等問題，已有相關的

(4) 如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善後救濟分署（簡稱臺灣分署）署長錢履周負責臺灣各項救濟工作，即認為自海南島返回之臺灣人為所有返臺者最為困苦者之一。周婉窈，〈日本在臺軍事動員與臺灣人的海外參戰經驗〉，收於氏著，《海行兮的年代——日本殖民統治末期臺灣史論集》（臺北：允晨文化公司，2003），頁177。

(5) 例如中國大陸出版的海南島史或志中，有關臺灣人在海南島的活動紀錄，似乎仍有待進一步地補充。見：海南省地方史志辦公室編著，《海南省志——軍事志》（海口：南海出版公司，1998）；海南省地方史志辦公室編著，《海南省志——民政志、外事志》（海口：南海出版公司，1994）。

(6) 基本上，戰後初期，旅外臺灣人在中國大陸的分布，依照背景和工作性質的差異性，可以分為華北及東北部、福建及廣東（含廣州及海南島）等，廣東以參與日軍軍務者居多，華北及東北部以從商或任職滿洲國政府及醫生居多，福建以平民及商人為主。湯照勇，〈迢迢返鄉路——戰後初期旅外臺灣人的返臺〉，未刊稿。

論作發表，提供了一個重要的基礎；⁽⁷⁾而廣州及香港、澳門之臺灣人的送返等議題，亦有相關之處。⁽⁸⁾筆者雖曾分析以旅外臺灣人返臺為主之議題，惟在篇幅的限制下，無法對海南島的臺灣人問題，進行較完整的探討。⁽⁹⁾本文將在這個基礎上，參考外交部及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之檔案、⁽¹⁰⁾個人的回憶及口述訪問，⁽¹¹⁾及當時的報紙等相關資料，針對上述的問題進行分析。在稱呼上，日本統治臺灣時期，以「籍民」稱呼不在臺灣居住者；而廣東省政府等在處理臺灣人事務時，對臺灣人的「身分」亦有所混淆，稱「臺胞」，或稱為「臺僑」。本文以戰後時期為主，為行文的便利，以臺灣人為統一的名稱。⁽¹²⁾

二、海南島臺灣人的困境

戰爭是影響人員移動的因素之一。臺灣人進入海南島，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日本統治臺灣時，一九三九年上旬，日軍控制海南島後，為了開發海南島，徵募

-
- (7) 蘇雲峰，〈抗戰勝利後的海南政經社會〉，收於氏著，《海南歷史論文集》（海口：海南出版社，2002），頁175-178；該文與氏著之《私立海南大學，1947-50：近代中國高等教育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0）第一章〈戰後海南的政經社會〉之內容相同。另外，鄭麗玲，〈海南島的臺灣兵（1937-1945）〉，《臺灣風物》46:3（1996年9月），頁73-103；鄭麗玲採訪撰述，《臺灣人日本兵的戰爭經驗》（板橋：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5）；周婉窈，〈臺籍日本兵座談會紀錄并相關資料〉（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7）。
- (8) 張建傑，〈田園將蕪胡不歸？戰後廣州地區臺胞處境及返籍問題之研究〉，《臺灣史研究》6:1（1990年9月），頁133-167。
- (9) 2000年，筆者因進行一項口述訪問計畫，曾訪問一位自海南島歸來的臺灣人。在太平洋戰爭時期，他與同船的臺灣人，一起被日軍徵調，以從事軍務活動的目的來到海南島。在海南島，兩年的軍旅生活，使他經歷了一段痛苦的日子，從他的言語之間，感覺到一種「難以忘懷」，讓筆者記憶深刻。因此，當閱讀外交部的檔案時，其中有一部份涉及海南島的臺灣人的生活困苦和缺乏船隻載運返臺之資料時，腦海中自然地浮現出前述這位受訪者的表情。
- (10) 外交部的檔案，名為〈瓊島臺僑〉（總號第46號第44卷、總號第3號第110卷），由國防部移交給外交部（亞東司主辦），分別收於〈在日臺僑遣送回籍〉及〈遣送新加坡臺僑回臺〉內，現移送檔案管理局。至於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之檔案，全稱為〈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清冊（以下簡稱〈長官公署檔〉）〉，包括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清冊、附件清冊、發文總號簿清冊，及國史館移轉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清冊等四部份，此外，另有〈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存放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11) 黃金島，《二二八戰士：黃金島的一生》（臺北：前衛出版社，2004）。另外，陳彥斌，〈黃金島一生追求臺灣獨立〉，收於陳銘城策畫、張國權主編，《臺灣兵影像故事》（臺北：前衛出版社，1997），頁88-94。
- (12) 1946年7月19日，行政院曾定義「臺灣人」為：「因臺灣被迫割讓於日本而喪失原具有中國國籍之臺灣人及其在臺灣割讓後出生之後裔。」見：〈行政院指令〉，民國35年7月19日發出，外交部於7月20日收到，收文第6634號，〈案名：臺灣人民恢復國籍〉。

臺灣人前往，例如以農業技術指導員的身分，投入米糧的增產等。至太平洋戰爭發生前後，臺灣人持續地被派往海南島，參與該島農業及礦業的開發與軍事建設、社會治安維持等各項工作。然而在作戰策略之需要下，個人的生命是如此的易變，一方面，因支援日軍的軍事任務，一部份臺灣人被抽調前往雷州半島或廣東其他地區，離開了海南島；⁽¹³⁾ 另一方面，海南島成爲美軍轟炸的重點之一，經過數次空襲，一定數量的臺灣人不幸喪失了寶貴的性命。⁽¹⁴⁾

日軍投降後，直到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國軍方登陸海南島進行接收的工作。海南島的臺灣人特地建造了一座牌樓，張燈結綵，歡迎國軍的抵達。⁽¹⁵⁾ 國軍接收海南島後，島上進入一個轉變的階段，臺灣人的生活也進入一個新的調整時期。

(一) 人數估算

戰爭結束前，以是否在日軍陣營中服務爲區別的標準，海南島的臺灣人可分爲兩類，即一般的平民和軍人。所謂軍人，採取廣義的解釋，除了參與作戰的軍人外，包括從事後勤生產與補給，和維持社會治安者都屬之。戰後，臺灣人分散於中國大陸之各地區內，欲正確的估計人數，實屬不易。海南島的臺灣人有多少人？依據官方的資料，如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張發奎電告陳儀時說，海南島約有臺灣人 22,000 人。⁽¹⁶⁾ 然而至一九四六年四月，陸總部統計，海南島有臺灣人 20,335 人（一般平民 6,075 人、軍人等 14,280 人）。⁽¹⁷⁾ 陸總部統計的臺灣人數

(13) 湯熙勇訪問，〈謝銘錫先生訪問紀錄〉，2000 年 7 月 28 日。

(14) 張子涇，《臺籍元日本海軍陸戰隊軍人軍屬いずこに》（臺中：聯邦書局，1984），頁 5；鍾淑敏，〈殖民與再殖民〉，頁 169-221；鄭麗玲採訪撰述，《臺灣人日本兵的戰爭經驗》，頁 60-61。

(15) 蔡慧玉訪問、校閱，〈黃添宗先生訪問紀錄〉，收於氏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臺籍日本兵》（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7），頁 355-365。可惜黃添宗先生已經辭世，誠如訪問者蔡慧玉於訪問黃夫人林不女士後所記，無法再做進一步的追蹤訪問。

(16) 此由廣東省九區之行政專員丘子微估計所得。此外，民國 35 年 3 月間，根據駐防之韓鍊成師長等稱，留在海南島之臺灣人數爲近三萬人；惟此一人口數字，似乎並未包括被海南島要塞司令部、海軍部三亞鐵路等各軍事機構，於民國 35 年初所調用的臺灣人 173 人。〈長官公署檔〉，編號 486600350010，〈善後救濟總署廣東分署代電〉，粵濟字第 3017 號，民國 35 年 1 月 24 日發，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機要室於民國 35 年 1 月 24 日收到；外交部檔，〈在日臺僑遣送回籍〉，〈中國陸軍總司令部第二處收電〉，收文情字 8122 號，民國 35 年 4 月 3 日收；外交部檔，〈遣送新加坡臺僑回臺〉，〈國防部快郵代電〉，外交部亞東司收文東 36 字第 2956 號，民國 36 年 9 月 15 日收；何鳳嬌編，《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頁 1210。

(17) 國防部，〈在中國戰區日韓臺官兵僑民駐地暨輸送一覽表（民國 35 年 4 月 20 日）〉，收於中國陸軍總司令部編，《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受降報告書》（1946 年 5 月），「附表第七」。

正確與否，可以與長官公署方面所提供的資料做比較。(18)

長官公署曾統計，於一九四六年五月初，海南島軍方曾運送第一批 6,700 位臺灣人返臺。(19) 依據派赴海南島負責救濟之長官公署參議黃鎮中估計，至一九四六年五月下旬時，海南島的臺灣人仍約有 17,135 人（一般平民 2,744 人、軍人 14,391 人）。(20)

將上述兩項人數予以合計，約有 23,830 餘位臺灣人，分散於海南島上，(21) 此一人數統計與陸總部所提供者相接近。為何陸總部與長官公署參議黃鎮中所做的臺灣人數統計相近呢？可能與其所參考之資料雷同有關。日軍投降後，一九四五年十二月間，海南島之臺灣同鄉會曾分區編製留居之臺灣人名冊，如海口（分成 5 區）、瓊山等，這些名簿記錄了一般平民的姓名及家屬等，並附有人數統計。(22) 至於軍人方面，日軍應遺留了一些任職於其軍營內之臺灣人資料。是以，臺灣同鄉會及日軍等所編製之資料，為統計海南島臺灣人之重要基礎。(23) 然而，依據陸總部提供的臺灣人數統計，可知在當時國軍所接收之戰區內之臺灣人（陸總部估計有 37,700 人）中，海南島之臺灣人應為最多者，其比例為 53.99%，超過次多的廣州（9,618 人）有一倍餘。(24)

(二)集中管理

戰後，將留居在原中國戰區內之臺灣人，採取集中管理。實施此一方法所根

(18) 此外，海南島當地民間的統計，大約為 15,000 人以下，如雲實誠估計，1946 年 4 月前，在海南島之臺灣人的人數為 14,560 人，其估算之依據，不得而知；另，也有估計臺灣軍人軍屬為一萬人左右。雲實誠，《瓊崖紀行》（廣州：前風報社，1946），頁 19。前項資料轉引自蘇雲峰，〈從南洋經驗到臺灣經驗〉，頁 153-154；蘇雲峰，《私立海南大學，1947-50》，頁 9；周婉窈，〈日本在臺軍事動員與臺灣人的海外參戰經驗〉，頁 157。

(19) 何鳳嬌編，《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頁 938、1231。

(20) 臺籍士兵分布在海口 7,579 人及榆林 6,812 人，均在集中營（海口有八個、榆林有四個）內生活。同上註，頁 1240。

(21) 是否有臺灣人逃入海南島的山中，則無法估計。此外，在資料的限制下，無法對男、女性別作說明，不無遺憾。

(22) 〈長官公署檔〉，檔號 487000350008-100，〈海口市內——臺胞會員名簿，民國 34 年 12 月 15 日現在〉、〈瓊山地域——臺灣同鄉會名簿，民國 34 年 12 月 12 日現在〉等。

(23) 至於兩者為何會有 2,000 人統計的差距，可能與臺灣人的移動等有關。

(24) 國防部，〈在中國戰區日韓臺官兵僑民駐地暨輸送一覽表（民國 35 年 4 月 20 日）〉。

據的行政命令，源於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一日，國府行政院長宋子文核准陸軍總部所擬妥之「處理在日軍服務之臺人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臺灣人辦法」），其理由為臺灣人因曾藉日軍勢力「凌害同胞」，在有「惡感」的印象下，擔心大陸住民與之發生事端。在這個辦法中，將臺灣人分為兩類：原在日軍中服務之臺灣人和一般的臺灣人（即非軍人者）。集中管理具有強迫性，只要留居在原中國戰區內之臺灣人，均是此行政命令所要執行的對象。在這個辦法的規定下，原在日軍中服務之臺灣人，與日軍一樣，由接收之國軍採取集中管理；一般的臺灣人，與日僑一樣，由省市府予以集中保護。⁽²⁵⁾

所謂集中管理或集中保護，即為防止某些意外發生，或為達成某些目的，將某些特定的人群強迫予以集中，在管理者的監視下，集體生活和活動。實施集中管理或集中保護，最常發生的時間，都是在戰爭狀況下和戰爭結束時，最著名的即是第二次大戰期間，德國納粹（the Nazi）政府對猶太人所推動的「集中營」（concentration camp），及美國對其境內居住之日裔美國人（Japanese Americans）所實施的「拘留營」（internment center）。此外，還有「戰俘營」（war prisoners' camp），顧名思義，即是收容交戰國、或敵國的軍人及人民。無論是集中營或拘留營等，對被拘禁者而言，在人性尊嚴上，形成侮辱，在人身安全和行動自由上，更構成了相當的威脅和潛在的危害。⁽²⁶⁾

對臺灣人集中管理的實施，甫於戰爭結束後不久。斯時，中國大陸住民正處於戰爭勝利及中國成為世界五強之一的歡欣鼓舞氣氛之中，惟有感於日本人對中國人所施加的種種暴行，以至於各地維護社會公義（或「報復」）之聲未有停止。因此，為擔心大陸住民與臺灣人發生事端，國府將留居在各地的臺灣人予以集中管理。一般的臺灣人，散居於城市或近郊等各處，欲予以集中保護，較之於在軍隊中者，在實施上有其困難，各地區的反應和處理方式亦有所不同。例如在廈門有8,000位之多的臺灣人，透過廈門同鄉會理事長劉麗生等的陳情，廈門市政府並

(25) 福建省檔案館、廈門市檔案館編，《閩台關係檔案資料》（廈門：鷺江出版社，1993），頁128-9；張瑞成編，《光復臺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頁210。

(26) 參見：William Dudley, ed., *Japanese American Internment Camps* (San Diego, California: Greenhaven Press, Inc., 2002); ハンク・ネルソン著、リック・タナカ譯，《日本軍捕虜收容所の日》（東京：筑摩書房，1995）。

未採行集中臺灣人的措施；⁽²⁷⁾ 此外，戰後在廣州為接洽臺灣人之保護及運送事宜不遺餘力的監察委員丘念台，於一九四五年十一月間，向國府呈請，希望能夠解除對臺灣人實施集中保護法，惟並未獲得國府正面之回應。⁽²⁸⁾ 例如廣州市政府採取臺灣人自動集中，安置於廣州市內之 16 個收容所內。⁽²⁹⁾

實施集中管理，反映出國府對臺灣人的管理未有全盤的規劃，包括集中管理的時限，臺灣人糧食的供應，相關費用的來源、教育活動，以及臺灣人送返之計畫等，以至於臺灣人生活的集中營，包括海南島的集中營等，成為地方政府和負責管理機構的一種負擔。⁽³⁰⁾

國軍接收海南島後，包括臺灣人、日本人等之管理工作，首先由「粵桂南區總部前進指揮所」負責；至一九四五年十月中，改由進駐之陸軍整編第四六師（原為四六軍，一九四六年五月整編）主持；⁽³¹⁾ 其後，交由瓊州戰俘管理處，再改由廣東省政府主席瓊崖辦公處主任蔡勁軍負責。⁽³²⁾

在海南島的地方政府，並無設置如廣州般的收容所，專門收容一般的臺灣人；也就是說，戰後海南島的一般臺灣人，其居住的情形與方式生活，相對於戰爭時期中者，兩者之間的差異並不大。臺灣人基於相互照應等之需要，在海口組成一個臺灣同鄉會，並在臺灣人聚集較多的其他地方，如榆林，另外組成分會。臺灣同鄉會扮演海南島地方政府與臺灣人之間的一個中介角色，例如前述之編製會員名冊，以之為政府參考；此外，透過協助解決臺灣人之生活、製發同鄉會員證、收音機播放臺灣新聞等服務，在某一個程度上，也安撫了臺灣人思鄉的情緒。⁽³³⁾

至於原在日軍中之臺灣人，國軍於接收海南島後，將日軍部隊組成一隊，臺灣人則編成另一隊，分別安排住進不同的集中營內。依據曾經在集中營內生活過的黃金島的解說，海南島收容臺灣人有四個集中營，分別位於秀英港、三亞、北

(27) 福建省檔案館、廈門市檔案館編，《閩台關係檔案資料》，頁 132。

(28) 《東臺日報》，民國 35 年 5 月 29 日。

(29) 丘念台，《嶺海微瀾》（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2），頁 231。

(30) 有關集中營的設置及管理等相關問題，包括臺灣人和日軍之集中營之間的差異等，將另外撰文探討。在中國大陸之日軍集中營，見：山中德雄，《南京 1945 年——日僑集中營》（大阪：株式會社編集工房ノア，1988）。

(31) 蘇雲峰，《私立海南大學，1947-50》，頁 2-3。

(32) 外交部檔，〈在日臺僑遣送回籍〉，〈韓鎮成代電〉，第 82845 號，國防部於民國 35 年 7 月 13 日收。

(33) 臺灣同鄉會在海口市博愛路上。黃金島，《二二八戰士》，頁 44-45。

黎及陵水等附近，其中以位於三亞的集中營所收容之臺灣人爲最多，有 8,220 餘人，爲海南島上臺灣人總數的 1/3 以上；其次爲秀英港附近之集中營，約有四、五千人左右。⁽³⁴⁾

國軍在海南島所設立之集中營，其目的和性質，和戰爭時期中，日軍在佔領區內所設立之戰俘收容所有所不同。例如在監管的硬體上，後者以鐵絲網（如附設高壓電）等具有嚇阻性功能之隔離設備，將戰俘視爲犯人般的管理，阻斷與外界的接觸。⁽³⁵⁾ 前者爲了調查在戰爭時期中，臺灣人有無協助日軍之行爲；惟觀察其管理措施，也只是將臺灣人聚居在一起生活，並無調查的實際作法。

收容臺灣人的集中營，除了學校校舍外，國軍所接收之原日軍倉庫也派上用場。集中營設有管理人，惟其管理並不嚴格，例如臺灣人可以自由的進出集中營，即使是非居住在集中營內者，亦可任意的往來進出，惟欲公開地攜帶行李離開，還是會受到管制。例如黃金島趁著月黑風高的夜間，在同伴的掩護下，逃出集中營。⁽³⁶⁾ 然而，有些看守集中營大門的衛兵，利用「管」的機會，趁機強取臺灣人的隨身物品。例如根據黃金島的回憶，在北黎的集中營，每當臺灣人欲出大門時，站崗的衛兵即「假借檢查名義」，要「沒收」臺灣人的手錶及衣物等，雙方因而發生衝突。爲避免不愉快的事情再度發生，臺灣人「改爲破壞鐵絲網，從後門出入」，使得集中營的管理形同虛設。⁽³⁷⁾ 爲了加強臺灣人的國家認同，集中營內安排有精神講話之類的課程。⁽³⁸⁾ 由於缺乏詳細的資料，故無法分析其內容。

對於無任何協助日軍行爲紀錄之臺灣人，起初，管理單位同意他們可以自由地離開，以減輕財政的負擔。至一九四六年六月三日，廣東省羅主席電告國防部，將改變管理臺灣人的方法，即「凡留瓊無罪行之臺僑，除已奉令業經解散者外，

(34) 在北黎附近的集中營共有 8 所，原爲日軍收容盟軍戰俘的收容所，黃金島即被收容於此地之集中營內。黃金島，《二二八戰士》，頁 30-31。

(35) 參見：ハंक・ネルソン著、リック・タナカ譯，《日本軍捕虜收容所の日》；Frances B. Cogan, *Captured: The Japanese Internment of American Civilians in the Philippines, 1941-1945* (Athens, Ga.: University of Georgia Press, 2000).

(36) 黃金島，《二二八戰士》，頁 40-41。

(37) 同上註，頁 33-34。

(38) 蔡慧玉訪問、校閱，〈蔡新科先生訪問記錄〉，收於氏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頁 428-430。

不再繼續解散，統一集中遣送」，其目的為「免因生活無著，流為匪盜」。(39)

至於集中營內的組織，在榆亞區各集中營內的臺灣人，成立了一個代表集中營與外界交涉的組織，名為「臺籍民輸送連絡部」，以原任職於日軍中之高、中級官階者，為該連絡部的代表，由其中官階最高者（校級軍官）之吳振武擔任該連絡部之總代表，另有代表吳清泉等人，負責對政府和管理機構的交涉和申請救助等事務。(40)

由於臺灣人復籍為中華民國籍後，國民具有居住的自由；是以，回臺灣、繼續留居在海南島，或前往中國大陸其他各地，都是臺灣人可以選擇的項目，未如日本人般，必須強迫遣返其祖國。因此，戰爭結束後，除了被移入集中營內的臺灣人外，在軍方或地方政府並未提供生活救濟品的情況下，為了打理自己或家庭的生計，有的臺灣人選擇離開海南島，穿越瓊州海峽，前往廣州和其他較大的城市尋求發展的機會，也有的繼續留在海南島。

(三)臺灣人的處境

海南島的經濟開發雖經日本人投資，然以基礎和軍事建設為主，民生經濟顯然未受到重視。其後，在戰爭期間，海南島遭受美軍持續轟炸，各種設施損失甚為慘劇；至戰爭結束時，海南島可說是百廢待舉。一九四五年十月後，國府派往接收海南島的軍方及政府機構、地方人士等，不僅未能有效運用日本人留下來的各種物資及設備，更以各種方法對原日本人所經營之工廠（所謂敵產）進行各種形式的攫奪和破壞，(41) 更勿用說以新的物資與資金投入海南島的重建工作。(42)

此外，國府與共軍、地方武力等爭奪海南島的控制權，(43) 以及天災造成糧食生產不足等諸種問題，如一九四五年九月至一九四六年初，因大旱災的影響，致

(39) 外交部檔，〈在台僑遣送回籍〉，〈國防部代電〉，發文字號令二宮 1295 號，民國 35 年 7 月 4 日發。

(40) 外交部檔，〈在台僑遣送回籍〉，〈中國陸軍總司令部代電內〉，發文慎字號 2298 號，民國 35 年 5 月 18 日發。

(41) 根據粵桂閩敵產清理處專員何各忠前往海南島實地調查的報告指出，敵產清理處所接收之敵產不足百分之一，而且此百分之一尚被「有力者明搶暗奪……」。《新生報》，民國 36 年 7 月 16 日。

(42) 1947 年，方設立「敵產處理局海南島辦事處」，統一處理海南島接收的協調事宜。蘇雲峰，《私立海南大學，1947-50》，頁 2-7。

(43) 參見海南省地方史志辦公室編著，《海南省志——軍事志》，頁 200-208。

使島上的糧價高漲，住民被迫以樹皮及香蕉根、草根等為充饑之物。⁽⁴⁴⁾是以，在國軍部隊的接收工作及自然天災所造成的「破壞」下，海南島的臺灣人及當地住民，在生活上就須面對不少的艱辛和困苦。

海南島住民建構臺灣人的印象，形成於日本人以優勢軍事地位主導海南島，及臺灣人被召募來到海南島之後。當日本人以軍事武力欺凌海南島住民，⁽⁴⁵⁾而部份臺灣人則倚靠日本人之勢力，謀求其個人私利之攫奪；影響所及，海南島住民對臺灣人的看法，與對日本人的印象，兩者雷同之處甚多。戰後，在臺灣人國籍復籍之後，臺灣人已經與海南島住民具有相同的國籍。然而，希望海南島住民在短期中調整臺灣人曾為日軍協力者的角色的印象，似乎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尤其有的海南島住民，曾經吃過曾為日本軍人之臺灣人的虧，其傷痕和損失難以估計，這些歷史的經驗和留存的記憶，直接間接地成為海南島住民與臺灣人發生衝突之因素。⁽⁴⁶⁾

居住在集中營內的臺灣人，由管理單位提供食品物資，至於在集中營外的一般臺灣人，自行料理生活所需，並未獲得政府的照顧。收容在集中營內之臺灣人，他們的生活情況是順利、還是悲慘，茲以資料呈現的方式，分臺灣人與負責集中管理單位兩方面來陳述。

1. 榆林附近：榆林市臺灣同鄉會西部分會鄭隆吉，一九四六年四月間，在呈報長官公署文中說：

現在人員一千兩百名，除該會員外，原軍人軍屬五千五百名，計六千七百名，均集中榆林港口周圍地方，受戰俘管理處管理而補給糧食，但其補給狀況，如此百物飛漲之下，不過嘗鹽喫粥，僅保生命，切待歸鄉之日。而現在每日三百餘名，被命在第十九師部作業，不但不加給糧食，宛如馬牛勞力，鞭撻瘦身就工。⁽⁴⁷⁾

(44) 蘇雲峰本人及其家人食用香蕉根煮魚蝦之物。蘇雲峰，《私立海南大學，1947-50》，頁2-7。

(45) 如強迫婦女擔任皇軍的「慰安婦」等惡行。朱德蘭，〈1939-1945日佔海南下的皇軍「慰安婦」〉，《人文學報》25（中壢：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2002），頁197-200。

(46) 張子涇，《臺籍元日本海軍陸戰隊軍人軍屬いずこに》，頁22-24；鄭麗玲採訪撰述，《臺灣人日本兵的戰爭經驗》，頁48-50、73-74、234-243。

(47) 何鳳嬌編，《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頁1227。

2. 榆亞一帶：

(1)一九四六年五月五日，榆亞區臺籍民輸送連絡部總代表吳振武、吳清泉等人指出：

……況主副食之支給，發給機關並未按照規定數目發下，惟禁居該地，日受饑餓，即將待斃，現物價騰貴，生活艱難，臺胞均無分文，窮者如乞丐，病者無藥可醫，悽慘難忍，惟有仰天悲號，特此瀝情，呈請賜德救濟，……(48)

爲了具體地說明所言非虛，吳振武、吳清泉等人將負責管理集中營之機構，於一九四六年二、三及四月份等三個月，每月發給的副食費實際數目整理成表，提供給國防部參考。在這一份表中載明，以每日每人大米 25 兩計算，集中營管理所欠發之大米數量爲 84 萬餘市斤。(49)

(2)黃金島對集中營內生活困苦的回憶如下：

三亞集中營的伙食……，每人副食費法幣壹佰元，……經過七折八扣後，集中營領到地副食費只能採購一些食鹽和薪柴而已。因此，集中營的臺灣鄉親們每餐只能吃糙米飯，喝毫無油水的菜頭湯，久而久之，身體一日不如一日。而且衣服破了也是一補再補，衣衫襤褸，甚至不如一個乞丐。生病了，也沒錢就醫、買藥，絕大多數人都在生死邊緣掙扎。(50)

3. 國防部轉述廣東省政府駐瓊辦公處及瓊崖黨政軍聯合辦公署之電報內容，云：

一、瓊島臺胞……一部自行謀生者，係日人工廠商店工人，自接收後，工廠商店關閉，失業數月，行李賣盡，無法謀生；二、集中營內臺人，

(48) 吳振武等人之陳情書，收於〈中國陸軍總司令部代電〉內。外交部檔，〈在日臺僑遣送回籍〉，〈中國陸軍總司令部代電內〉，發文慎字號 2298 號，民國 35 年 5 月 18 日發。

(49) 吳振武等人所做之「主副食費每月發給數目表報告」，收於〈中國陸軍總司令部代電內〉；而長官公署參議黃鎮中，於民國 35 年 5 月間，計算集中營內臺灣人的生活費爲「日領十三兩。米代金副食費 100 元」；廣東省政府瓊崖辦公處則以「每人每日十六市兩。副食費 100 元」估算，市兩的換算比例，一市斤相當於 13 臺兩。外交部檔，〈在日臺僑遣送回籍〉，〈中國陸軍總司令部代電內〉，發文慎字號 2298 號，民國 35 年 5 月 18 日發；何鳳嬌編，《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頁 1240-1241。

(50) 黃金島，《二二八戰士》，頁 37-38。

……補給不足時，常斷炊，兼之醫藥全無，死亡及自殺者月有所聞……⁽⁵¹⁾

除上述外，在臺灣的住民接到來自海南島之子弟或親友的信函，陳述他們生活中所遭遇的各種問題。例如一九四六年六月，臺灣方面所得到的一則消息，指稱臺灣人變賣身上衣物，以換取食物，說明臺灣人生活的困窘。⁽⁵²⁾此外，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被香港英國水上警察船救起的 176 名臺灣人中，嚴登炎（新化人）等人描述在海南島之臺灣人所受的災禍，「較戰時為甚」，每日所領的法幣不足以購買一斤米，只能於晚間竊取民間的甘藷充饑，⁽⁵³⁾更證實了臺灣人生活困苦的問題。⁽⁵⁴⁾

最受注目的，莫過於一九四六年九月，《新生報》刊載了一篇以日文撰寫有關留居海南島之臺灣人「慘狀」，並附有六幀生活「寫真」。在照片中，清楚的看到一些臺灣人瘦骨嶙峋的身材，以及呆滯和無望的表情，在某種程度上，帶給臺灣社會極大的震驚，令人無法置信臺灣人的情況竟然是如此之悲慘。⁽⁵⁵⁾事實上，除了這一篇文圖並茂的報導外，在臺灣之各報紙上，從一九四五年十月起，曾陸續刊載過多篇有關海南島以及其他地區之臺灣人，在生活上面臨相當困窘的新聞，等待長官公署和社會各界的救援和協助。

分析在集中營內發生主、副食量之應發給數與實際支領數有短缺及不足的原因，除了廣東省政府不依照時間提供糧食外，亦可能涉及集中營管理階層或發放人員的操守問題，因為自海南島返回者的回憶中，曾提及駐防海南島軍隊操守不良的現象及問題。⁽⁵⁶⁾

(51) 外交部檔，〈遣送新加坡臺僑回臺〉，〈國防部快郵代電〉，外交部亞東司收文東 35 字第 12986 號，民國 35 年 9 月 20 日收。

(52) 《新生報》，民國 35 年 6 月 1 日。

(53) 嚴登炎等說，日本人雖敗戰，業於民國 35 年 3 月遣送回日本；臺灣人雖勝利，反受苦楚，每天領法幣 320 元，而米一斤為 350 元，又無工作機會，不得已才偷竊食物。《新生報》，民國 35 年 7 月 21 日。

(54) 另外，還有逃往雷州半島者，在該地以行乞為生，因為腰間掛著盛器，故被譏諷為「罐頭部隊」，見：陳彥斌，〈黃金島一生追求臺灣獨立〉，頁 93。

(55) 不著撰者，〈海南島臺胞の慘狀寫真便り〉，《新生報》，民國 35 年 9 月 13 日。

(56) 如在海南島擔任巡查工作的蔡新科（臺中人），引用一首刊登在海口報紙上之打油詩，該詩描述國軍第四十六軍接收海南島時之情景，其內容是：「降敵遺存物資豐，官員欣笑接收中，接收畢竟變成劫，劫來劫去劫一空」。蔡慧玉訪問、校閱，〈蔡新科先生訪問記錄〉，頁 428；另外，陳坤火（新聞人）與日軍陸戰隊駐防在嘉積市，對戰後海南島之國軍素質亦有所描述，見：潘國正，《天皇陛下の赤子——新竹人、日本兵、戰爭經驗》（新竹：市立文化中心，1997），頁 32-33。

三、對海南島臺灣人運返的看法

在海南島之臺灣人，由於多半隻身來到海南島，而且寄居於日本軍隊，欠缺對外界的瞭解，故縱使有繼續「留居」海南島的想法和念頭，也會受到整個大環境的影響而改變，如當時政府的政策及海南島住民的態度等。基本上，國府處理旅居於中國大陸之臺灣人的政策，以協助返回臺灣為原則。在中國軍隊所接管之戰區內之臺灣人，於選擇居住上，除了少數涉及與日軍特務而須被調查者外，依據前述國府行政院所核准的陸軍總部之「處理臺灣人辦法」規定，雖然「均聽其自由」返臺或在中國內地居住，「但大部份以送其返臺，交臺灣行政長官安置為原則」。⁽⁵⁷⁾ 以下從政府的政策及海南島住民的態度、臺灣住民的要求等方面，分析安排海南島臺灣人返回之考量。

(一)政府方面的考量

除了國防部及駐守的軍隊等軍事單位外，廣東省政府、臺灣長官公署等文職機構，以及外交部等，均與旅外臺灣人返臺事務有關。他們對臺灣人返臺的看法，茲分述於下。

1. 海南島社會治安維持的考量

在日本佔領時期，臺灣人扮演「協力者」的角色，影響了海南島住民對臺灣人的印象，復以戰後海南島之情勢混亂，爲了維持基本的生存，臺灣人被迫採取一些不正當的手段，如偷取海南島住民的食物等（見下文說明），使得臺灣人與海南島住民之關係，無法獲得良好的發展。

衡量海南島的社會治安維持之考量，駐防海南島整編四六師師長韓鍊成，於一九四六年三月，致電陸軍總司令部，希望國防部注重海南島的臺灣人遣返事宜。在電文中，韓鍊成指出，「……臺胞與島民積不相容，實無法謀生，本島羈留此三萬無業遊民」，對海南島上現存之糧食、治安，「均將有極惡劣之影響，且目前爲

(57) 福建省檔案館、廈門市檔案館編，《閩台關係檔案資料》，頁128-9；張瑞成編，《光復臺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頁210。

避免臺胞對祖國或生怨對起見，雖有屢犯刑章，均格外優容，但委曲求全，可暫而不可常，若不早日運送返臺，今後萬一發生意外，軍政雙方均難負責」。(58)

一九四六年七月，韓鍊成師長致電國防部，以海南島的臺灣人，因「生活困難，投匪觀念日增，且匪軍大和隊積極利用引誘中」，爲了避免臺灣人遭到留在海南島之日本人的利用，除了持續搜捕殘留在海南島的日本人外，最重要的，建請國防部改善集中營的生活條件和加強醫療設備，減少死亡的威脅，並希望國防部「迅速撥船遣送」臺灣人回臺。(59)

韓鍊成師長實際負責海南島的臺灣人的照顧及「監管」，瞭解海南島的臺灣人早日返回臺灣，對國府、海南島及臺灣等多方面均有利；因此，不斷的要求陸軍總部協助他運送海南島的臺灣人返回臺灣。國防部亦同意韓鍊成師長的看法，遂電告蔣介石主席，在處理臺灣人的事務上，採取「凡留瓊無罪行之臺僑，除已奉令業經解散者外，不再繼續解散，統一集中遣送，免因生活無著，流爲匪盜」之措施。(60)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執行委員會見及海南島的臺灣人久無運回臺灣，擔心其可能發生之影響，遂提醒政府，若「任其流浪他鄉，挨饑受寒，心既難以爲生活，復遭威脅，則思想勢必墜落歧途。」(61)

由於運送海南島的臺灣人一事未有具體進展，爲了提醒國防部注意此事之嚴重性，一九四六年九月，廣州行轅主任張發奎綜合來自韓鍊成師長、廣東省府駐瓊辦公處蔡主任等人之意見，發電給國防部時，以極度沈重的心情提出警告，說：「倘再遲延不予遣送或設法改善其生活，勢將淪爲盜匪，目前亦隨時有暴動可能，請急派海輪輸送，以救貧病死亡線上掙扎之臺胞，而免意外糜爛地方，……。」(62)

復此，一九四六年八月，當廣東省主席租到船隻，準備接運海南島的臺灣人回臺灣時，臺灣人由海口步行至雷州半島的湛江搭船，四六師派兵監護，以避免

(58) 外交部檔，〈在日臺僑遣送回籍〉，〈韓鍊成、蔡勁軍電〉，民國 35 年 3 月 26 日發，國防部收文第 7604 號。

(59) 同上註，〈韓鍊成電〉，二宮第 2248 號，國防部於民國 35 年 7 月 8 日收，收文第 7604 號；外交部檔，〈在日臺僑遣送回籍〉，〈國防部第二廳一處第三科陳昭簽呈〉，民國 35 年 7 月 10 日發。

(60) 同上註，〈國防部代電〉，令二宮 1496 號，民國 35 年 7 月 4 日發。

(61) 〈長官公署檔〉，檔號 454000350010-12，〈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執行委員會公函〉，民國 35 年 6 月 29 日發，長官公署於民國 35 年 7 月 1 日收。

(62) 外交部檔，〈遣送新加坡臺僑回臺〉，〈國防部快郵代電〉，外交部亞東司收文東 35 字第 12986 號，民國 35 年 9 月 20 日收。

發生不必要之事故。⁽⁶³⁾ 一九四六年九月，當 3,000 餘位臺灣人抵達湛江後，該市市長「以免影響治安」之理由，請張發奎速派專輪接運返臺。⁽⁶⁴⁾ 從上述的例子，可以清楚地瞭解，對接運臺灣人返回臺灣一事，各個政府機構所持的態度。

綜上而言，陸總部考量臺灣人與中國大陸之住民的關係，會受到臺灣人之「精神意識已多與內地異趣」之影響，若臺灣人可以自由選擇於中國大陸各地居住，則「恐因過去惡感與當地人民發生事端」；⁽⁶⁵⁾ 也就是說，臺灣人返回臺灣，有助於中國大陸之社會秩序維持及避免族群的不和諧。此外，減少供應臺灣人所需之糧食，降低陸總部在財政上的負擔，也是運送臺灣人返臺的重要考量因素之一。⁽⁶⁶⁾

2. 提昇臺灣人對國府的向心力的考量

戰後，提供旅外臺灣人在生活上的資源，及協助他們順利的返回臺灣，被視為是強化臺灣人認同中華民國，與增加臺灣人對國府向心力的途徑。⁽⁶⁷⁾ 然而，從前述之臺灣人面臨生活上各種問題，以及各監管機構無法儘速協助返回臺灣來評估，欲提昇海南島的臺灣人對國府的向心力，似乎僅止於口號而已，並無落實在實際的作法上，不無可以批評之處。

(二)海南島民間對臺灣人的態度

移居者在選擇留居與否的過程中，環境的因素，例如當地住民的反應等，無疑具有決定性的影響力。臺灣人在海南島住民心中所建立的形象，與日軍在海南島的作為有密切關係。自日軍佔領海南島後，至戰爭結束止，在這六年間（一九三九年二月至一九四五年八月），日軍在海南島的各種殘暴行為，對親身體驗的海南島住民而言，無法因為戰爭的結束而予以忘掉，蘇雲峰即是顯著的例子之一。在蘇雲峰的記憶中，除了其鄉親和外地來的中國人民被日軍殺害外，他個人亦曾

(63) 外交部檔，〈在日臺僑遣送回籍〉，〈張發奎代電〉，國府軍務局於民國 35 年 8 月 8 日收到。

(64) 外交部檔，〈遣送新加坡臺僑回臺〉，〈國防部第二廳代電〉，外交部亞東司收文東 35 字第 1154 號，民國 35 年 9 月 3 日收。

(65) 福建省檔案館、廈門市檔案館編，《閩台關係檔案資料》，頁 129。

(66) 關於此一觀點，與蘇雲峰的看法稍有所不同。蘇雲峰認為，海南島的臺灣人事宜，「在秩序之維護與管理方面尚稱容易」。蘇雲峰，《私立海南大學，1947-50》，頁 2。

(67) 如陳儀說，遣送臺灣人返臺，「藉振臺胞傾向祖國情緒」之語。張瑞成編，《光復臺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頁 212。

受到日軍的拷問。蘇雲峰那時的年齡，只有十幾歲，對日本人的行爲留下深刻的印象，其中讓他最難忘者，即「臺灣黑衣（因穿黑衣）巡警」扮演日軍的協力者。⁽⁶⁸⁾

此外，因為糧食不足，又無打工的機會，在飢餓難忍的困境下，一些臺灣人只能利用晚上的時間，至海南島住民耕種的田地中，偷取乾糧等食物。如此一來，引起當地住民的反感和反彈，彼此衝突之事遂不可免，⁽⁶⁹⁾ 有時更波及無辜的臺灣人。有感於「生命似風前之燈火」般，臺灣人爲了自己的安全起見，因而選擇離開海南島。⁽⁷⁰⁾ 據前述可知，爲減少與臺灣人可能發生的衝突，將臺灣人運返回臺灣，無疑的，應是海南島住民共同的心聲。

(三)臺灣民間的請求

戰後，散居在各地的臺灣人，以返回臺灣爲最佳的選擇。然而，在經濟能力的限制下，不是人人皆能實現回家的願望。例如被日軍徵調參與軍事活動之臺灣人，因日軍部隊的解散，生活無著，流落外地，爲了救濟和協助這一些臺灣人返回臺灣，由林獻堂發起，成立「臺灣省海外僑胞救援會」。⁽⁷¹⁾ 林獻堂與葉榮鐘等人拜會陳儀、黃朝琴等，請求協助流落在海南島等地之臺灣人返回臺灣。⁽⁷²⁾

有親友留居在海南島之臺灣住民，因無法與其取得聯繫，更無法知悉其生活情況，遂請求長官公署協助訪尋。例如居住在臺南及高雄地區之王神獄等家族共 89 人，以其子弟或親友被日軍派往海南島仍未見回來，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初，聯名向長官公署陳情派船前往救助。⁽⁷³⁾ 此外，臺南市旅瓊同鄉會於一九四六年六月十八日，在臺南中山堂舉行旅瓊臺胞家族大會，一致希望長官公署協助海南島之臺灣人順利返回。⁽⁷⁴⁾

(68) 蘇雲峰住在海南島之崖縣縣城附近的港門，1939年2月，日軍登陸海口市時，他只有六歲。蘇雲峰，〈日軍在海南之暴行，1939-1945〉，收於氏著，《海南歷史論文集》，頁161-174。

(69) 臺灣人偷取海南島住民之雞鴨、地瓜等食物，海南島住民不堪其擾，稱臺灣人為「臺灣賊」、「臺灣鬼」等。李展平，《前進婆羅洲——臺籍戰俘監視員》（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頁170-171。

(70) 《新生報》，民國35年7月21日。

(71) 林獻堂，〈亟請臺灣省海外僑胞救援會委員書〉，收於葉榮鐘，《葉榮鐘早年文集》（臺中：晨星出版公司，2002），頁333。

(72) 葉榮鐘，《葉榮鐘年表》（臺中：晨星出版公司，2002），頁333。

(73) 何鳳嬌編，《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頁1211-1217。

(74) 〈長官公署檔〉，檔號454000350010-12，〈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執行委員會公函〉，民國35年6月29日發，長官公署於民國35年7月1日收。

從上所述，順利及儘快地返回臺灣，不僅是絕大部份海南島的臺灣人的要求，也是海南島的住民及廣東省政府等管理機構的願望；對臺灣的親友而言，海南島的臺灣人的返回，可以了卻望親回鄉的心願。然而，為何海南島的臺灣人返回臺灣的時間，相對於廣州地區者返臺來得延遲，其中原因有二：在地理位置上，廣州與海南島之間，有瓊州海峽相距，消息往來並不通暢，而廣州與香港、澳門及福建、南京等四鄰相通，比較容易受到注目。此外，廣州地區由張發奎主力部隊接收，為廣東地方政治與軍事之中心所在，復因丘念台的協助與陳情，以至於廣州地區的臺灣人之問題較受注目；同時，廣州有臺灣籍的女性護士 300 人以上，使得在照顧和送返上，更為廣州優先處理。海南島的臺灣人不僅位居偏遠，更乏有力人士之關心，成為被忽略的一群「孤軍」。

四、民間的自力救濟：費用籌募與船隻尋求

一九四六年二月前，旅瓊臺灣同鄉會以「現旅瓊臺胞飢寒遍地，需救孔急，刻不容緩」，除了向「臺灣省海外僑胞救援會」理事施江南求援外，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該會返回臺灣之幹部並前往長官公署民政處陳情，請求援助。⁽⁷⁵⁾ 茲分別自海南島和臺灣兩地區說明。

(一)臺灣民間籌款救濟

由林獻堂發起之「臺灣省海外僑胞救援會」，在協助旅外臺灣人解決生活的問題上，一直不遺餘力；救濟在海南島的臺灣人也不例外，該會商議決定撥款 15 萬元；其後，在臺灣省民眾協會的建議下，再增撥 20 萬元，合計共 35 萬元，⁽⁷⁶⁾ 其金額雖不多，亦表現出臺灣社會對海南島的臺灣人所處困境之關心。

除此之外，其它的民間機構亦提供了不同的服務，例如信件轉送等，臺灣省民眾協會在全臺各地設置了 11 個代收處所，臺灣的親屬或朋友有信件遞送海南島時，可以透過他們轉交。⁽⁷⁷⁾

(75) 由民政處盧明科長接見。《人民導報》，民國 35 年 5 月 22 日。

(76) 《人民導報》，民國 35 年 2 月 25 日。

(77) 同上註。

海南島之臺灣人之困境，經臺灣各地報紙陸續披露後，社會及輿論呼籲支援留居於海南島之臺灣人。在此之時，有偽善者藉機行使訛詐，騙取財物，例如向有親友在海南島之臺灣住民，假稱自己將赴海南島，可以為其轉送金錢及物品，或者自稱為所謂的海外同志會委員，以成立海外同胞救濟金為名義，向臺灣的商家、公司及醫院等募款。(78)

(二)海南島之臺灣人自行尋找船隻

民間安排船隻的方式，包括自行尋找船隻和民間團體兩種，後者如旅瓊臺灣同鄉會等之安排。因為民間安排船隻，船費要自理；是以，往往在久候政府之船隻未果後，方自行安排船隻返回。如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三日，在王新建（臺南人）的牽領下，有 368 位臺灣人，搭船抵達大甲大安港，即因政府所說的船隻不來，方覺悟了「官不可靠」，只好自行雇用船隻回臺灣。(79)

租借船隻的費用，一為欲搭船海南島之臺灣人自籌全部，另一為臺灣人自籌部份經費，其餘由政府機構負擔（見下文分析），或由其在臺灣之親屬支付。如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旅瓊臺灣同鄉會長王開運透過臺灣電臺的廣播，要求欲支持其在海南島的臺灣親屬搭船返臺者，每家繳交（舊）臺幣三千元，支付所租用的船隻及雜支等經費；其後，再由會長王開運前往香港租借船隻。(80) 因為親屬之經濟情況亦非寬裕，在繳交此項費用上，亦有無法繳交之問題。因此，至一九四六年八月初，實際繳交者仍未過半。還有一些額外的費用，如在接洽租用船隻時，有些民間船隻為軍方所調用，如要獲得船隻使用許可，還得支付額外的費用，更增加臺灣人的負擔。(81)

自一九四六年五月至八月間，共有六個船次，由海南島返回臺灣，分別停靠淡水、安平及高雄港等地，載運回來 752 人；其中如「利海潮」號，自海口載運 186 人；最少者為「迎昌號」帆船，載運了 94 人。(82) 這些自行安排船隻返回的例

(78) 《新生報》，民國 35 年 7 月 16 日。

(79) 大安港位於臺中縣。同上註。

(80) 何鳳嬌編，《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頁 1261-1262。

(81) 據返臺之嚴登炎等告知，軍用船要取得使用權，另外要支付國幣 6、70 萬元。《新生報》，民國 35 年 7 月 21 日。

(82) 自海口返回之船隻及人數，包括：5 月，新之號船（141 人）、迎昌號（94 人）；6 月，合斌砂號（104 人）、

子，其籌措經費的方式，包括：個人借貸、由臺灣親友支付。前者如一九四六年五月，前節所提到的臺中人蔡新科欲返回臺灣，「向人貸借了國幣 7 萬元（換算舊臺幣為 3,900 圓），終於買到一張返臺的船票」。(83)

自行尋求船隻者，由於自籌之經費有限，所雇用船隻的噸位不大，而且性能及設備比較簡單和老舊。如前述王新建於一九四六年七月五日，率領 368 位臺灣人所搭之小船，即將自己的衣物變賣，將所得用來租船，自海口「冒險開航」返臺。(84) 由於船艙的空間不足，搭載的人數又多，又要裝載隨行之食物，以至於搭船者相當辛苦。此外，從海南島航行至臺灣，需要經過南中國海及巴士海峽，在海象及海流的影響下，船隻出事的機率相對偏高，為搭船者帶來莫大的威脅。(85)

為了避免船隻被風吹向太平洋的方向，自行搭船返回臺灣的李清坡說，船隻沿著中國大陸沿岸行駛比較安全，不過，距離沿岸太近，又擔心遇到海盜；幸運的是，李清坡等人僅遇到颱風的吹襲，最後還是回到了臺灣。(86) 而蔡新科所搭的船隻就沒有如此幸運，他們搭乘的是一艘「破船」，到汕頭時，遇到海盜，其後，船隻又漂流到香港，幾經波折之後，才返回臺灣。(87) 此外，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七日，搭乘「慶聯號」船的 220 位臺灣人，因機械故障，船隻漂到澎湖縣良文港，合計在海上航行了 20 餘天，到岸上時，經檢查共有 16 人患了痢疾。(88)

從一九四六年四月至八月間，共有八艘大小不一的船隻，自海南島出發，因機器損壞或海流沖擊，船隻因而漂到澳門，安全獲救的有 1,750 位臺灣人（另有 17

中凱裝號 (132 人)；8 月，利海潮號 (186 人)、漁林號機帆船 (95 人)。〈長官公署檔〉，編號 492600350094-103，〈高雄港務局代電〉，高港 (35) 字第 176 號，民國 35 年 8 月 24 日；何鳳嬌編，《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頁 1248-9、1311-4。

- (83) 至於蔡新科向何人所借、如何償還等細節部份，均未提到。蔡慧玉訪問、校閱，〈蔡新科先生訪問記錄〉，頁 431。
- (84) 《新生報》，民國 35 年 7 月 16 日。
- (85) 根據旅瓊臺灣同鄉會說，海南島之臺灣人自雇船隻返臺，明知「長途頗甚憂慮」，而有「然與其束手待斃，實不如裹葬魚腹之為愈也」之悲壯的心情。何鳳嬌編，《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頁 1233；鄭麗玲採訪撰述，《臺灣人日本兵的戰爭經驗》，頁 87。
- (86) 周婉窈，《臺籍日本兵座談會紀錄並相關資料》，頁 35-38。
- (87) 蔡慧玉訪問、校閱，〈蔡新科先生訪問記錄〉，頁 431。惟蔡新科所搭乘的船隻，是漂到香港，還是澳門呢？在香港的相關資料中，並未有此一記載，見：張建傑，〈迢迢歸鄉路——戰後港澳地區臺胞返籍始末〉，收於港澳與近代中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港澳與近代中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史館，1990），頁 548-580。
- (88) 《新生報》，民國 35 年 7 月 21 日。

人於航行途中餓死)。(89) 停滯在澳門的臺灣人，爲了實現儘快返回臺灣的心願，除了尋求在澳門的臺灣人協助外，另亦派人回臺灣尋求支援。前者如一九四六年六月六日及八日，漂流到澳門的 250 位臺灣人，在澳門及廣州市臺灣同鄉會的捐款下，搭乘「捷勝」輪，於同年七月八日回到臺灣。(90) 後者如一九四六年八月八日，推派林天來（臺北人）、張福田（高雄人）等 8 人先行搭船返臺，尋求臺灣民間組織的奧援。在林天來等人的奔走和努力下，終能籌措一筆經費，其中部份來自於鄉里的捐助，大部份還是由這一些落難在澳門者之臺灣親友分攤，並由商家惠華行店主林天來提供店內之商品做爲擔保品，方順利地僱用了「利海潮」號船（80 噸），於同年八月十三日，自高雄港出發，前往澳門接運 225 位臺灣人返回。(91) 是以，在澳門之 1,750 位臺灣人中，有 475 人經廣州市臺灣同鄉會及臺灣親友等之協助下，返回臺灣；其餘之 1,275 人，經由官方安排返回臺灣（見下文分析）。

另外，有一艘名爲「海和安」號船，於一九四六年七月八日，自海口載運 400 名臺灣人返臺，不幸在東山島遭受海賊搶劫，船隻最後抵達廈門求援，由廈門臺灣同鄉會協助向長官公署救助，至一九四六年八月九日，方返抵高雄。(92) 香港英國水上警察船，於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在海上救起一艘自海南島出航的船隻，船上有 176 位臺灣人。(93)

綜上所述，自海南島直接返回之 752 人、經廈門返臺之 400 人及英方協助之 176 人，共計約有 3,078 人，以自力救助之方式離開海南島，再轉回臺灣。

五、政府的救助措施

海南島臺灣人面臨了生活困苦之問題，官方對於此事之之態度如何，由國防部第二廳呈給參謀總長陳誠的文中，可以得到初步的答案。在該文中說，「……臺

(89) 見：張建傑，〈迢迢歸鄉路〉，「表 1：臺胞漂流澳門表」，頁 562-563。

(90) 〈長官公署檔〉，編號 492600350106，〈善後救濟總署廣東分署代電〉，粵濟字第 3017 號，民國 35 年 8 月 14 日發。

(91) 惠華行位於臺北市永樂街上。《新生報》，民國 35 年 9 月 13 日；《興臺日報》（臺南），民國 35 年 9 月 20 日。

(92) 《新生報》，民國 35 年 7 月 15 日、8 月 18 日。

(93) 《新生報》，民國 35 年 7 月 21 日。

灣已復併我國版圖，其僑胞自應與我各省人民享有同等待遇，以期一視同仁，今當其生活困難之際，理應設法救濟。」⁽⁹⁴⁾惟實際情形是否如此，茲分爲經費籌措與船隻安排等兩方面來檢證。

(一)經費籌措

1. 廣東方面

由於行政院所提供的救濟費用未見下落，廣東省羅卓英主席於一九四六年六月三日電告國防部其所面臨之困難，並希望國防部能夠伸出援手。國防部據以電呈國府蔣主席，在其電文中云：

據廣東省政府……羅主席稱，留瓊臺籍官兵一七、一三五人，因當地糧荒生活極其困難，日有餓斃情形發生，雖前經行政院撥發壹億五千萬元救濟，唯以款少人多，轉瞬即罄，現本府已墊款逾億、軍米貳萬斤，實再無力支付，懇速賜解決辦法……除呈請行政院再增發救濟費貳億元，……在未奉行政院批准該項救濟費前，瓊島臺胞之補給，仍應由粵省府先行墊發；……⁽⁹⁵⁾

在協助解決海南島的臺灣人的生活問題上，廣東省政府無法獲得軍方的援助後，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羅卓英主席只能以「特急」電呈國府主席蔣介石、國防部部長白崇禧及參謀總長陳誠，說明廣東省政府依照行政院之指示來照顧臺灣人的生活，此時卻落得「孤軍奮鬥」的結果。在此「特急」電文中，羅卓英說：

留粵臺籍軍民二萬餘人，廣州行營根據軍委會通令，在日軍服務臺人，由受降區集中再交當地省市政府管理之規定，令飭本府於卯銑起接管補給，業經遵辦；惟祇奉行政院僅撥發壹億五千萬元，領少人多，轉瞬即罄，經借墊逾壹億元，借軍米貳萬斤，現廣州臺人已悉數送回，惟海南

(94) 外交部檔，〈在日臺僑遣送回籍〉，〈國防部第二廳一處第三科簽呈〉，民國 35 年 6 月 29 日簽。

(95) 同上註，〈國防部代電〉，發文字號令二宮 1295 號，民國 35 年 7 月 4 日發。

島仍有臺官兵一萬三千七百七十二人、臺僑三千三百六十三人，再無糧款墊付，經迭電呈行政院請撥款，先後奉飭臺民毋庸集中，臺官兵應由受降部隊負責，不得由省市政府兼辦，復遵令迭請廣州行營接管未邀照准。現海南臺人補給斷絕，自殺者日多，行政院不再續發補給費，而行營根據軍委會規定不允接辦，飭仍向行政院請領，臺人已頻絕境，懇賜示解決辦法，否則自難負重責……(96)

尋求經費補助，在行政院未有回覆廣東省政府之前，廣東省政府瓊崖辦公處主任蔡勁軍以「未得行政院匯款為詞」，轉向長官公署派在廣州之參議黃鎮中求助，(97) 並電向長官公署購運米糧至海南島。(98) 另一方面，廣東省政府持續向國防部尋求支援；至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國防部為解決問題，也呈請行政院增加救濟臺灣人的生活費用。(99) 一九四六年七月四日，國防部電告羅卓英主席，要求其「先行墊發」。(100)

至一九四六年七月二十三日，行政院方同意增發救濟臺灣人給養費，其金額為國幣 2 億元。(101) 行政院同意增發救濟金額一事，至同年八月八日，始見於臺灣的報紙上。(102) 值得注意的是，在行政院同意增發救濟臺灣人給養費的電文中，同時也說明，行政院之前已經先後撥款 2 億 3 千萬元，(103) 與羅卓英主席所說之行政院補助 1 億 5 千萬元不同，兩者相差國幣 8 千萬元。為何會如此呢？由於國防部的電文中，並未對行政院救濟臺灣人給養費的實際金額作進一步的解釋，以至於無法瞭解為何發生給養費金額差距的原因。在廣東省政府奉令接管聚居於集中營內的臺灣人之前，由廣州行營負責，是否指涵括由廣州行營支付的費用，相關的

(96) 外交部檔，〈在日臺僑遣送回籍〉，〈羅卓英電〉，國防部收文字號令二宮京字 1803 號，民國 35 年 6 月 26 日收。

(97) 何鳳嬌編，《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頁 1240-1241。

(98) 同上註，頁 1240。

(99) 外交部檔，〈在日臺僑遣送回籍〉，〈國防部第二廳一處第三科陳昭○簽呈〉，民國 35 年 6 月 29 日發。

(100) 同上註，〈國防部代電〉，發文字號令二宮 3775 號，民國 35 年 7 月 4 日發。

(101) 同上註，〈行政院代電〉，發文字號節京嘉丁 6619 號，民國 35 年 7 月 23 日發。

(102) 《民報》，民國 35 年 8 月 8 日。

(103) 外交部檔，〈在日臺僑遣送回籍〉，〈行政院代電〉，發文字號節京嘉丁 6619 號，民國 35 年 7 月 23 日發。

文件並未詳細說明。

另外，在羅卓英主席向行政院及國防部申請救助臺灣人的生活和運返費用的電文中，所引用臺灣人口數 17,135 人，此為前述一九四六年五月時的數字，在爾後的期間，臺灣人已有向海南島外移動的紀錄，如自行僱用船隻返臺者（其人數達 1,700 人以上）等，⁽¹⁰⁴⁾ 至於為何未扣除自行離開的人數，其中是否有涉及虛報人數問題，以獲得較高的救助金額，或為行政院以打折扣撥給金額預留空間，則不得而知。

自上述之情形來分析，就增發救濟臺灣人給養費一事，行政院遲緩回復廣東省政府之原因，可能對廣東省政府未能詳細說明經費的使用情形有所不滿；而羅卓英主席藉救濟臺灣人之名義，向行政院要求更多的經費補助，其可能性亦存在。國防部雖有救助海南島臺灣人之責，然為了減輕其財政負擔，也樂於見羅卓英主席向行政院爭取補助經費。惟因救助經費之決策搖擺，官方之間形成膠著，直接受到衝擊者即海南島臺灣人，只要決策之時間多拖延一日，臺灣人生活困苦的問題就更加嚴重了。

2. 臺灣方面

救濟及照顧臺灣人民，為長官公署之責任，而且，長官公署又擁有資源，為海南島之臺灣人及臺灣民間所寄望。一九四六年二月前，旅瓊臺灣同鄉會長王開運電請長官公署，提供糧糖等物資，運送至海南島救濟；⁽¹⁰⁵⁾ 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一日，榆亞區臺籍民輸送連絡部總代表吳振武自集中營內，推派了五位代表返回臺灣爭取援助。⁽¹⁰⁶⁾ 另一方面，臺灣民間向長官公署陳情，如臺南縣住民李對等 23 位家族代表，由於滯留在海南島之親屬久久不歸，於一九四六年六月，向臺南縣政府陳情，希望長官公署提供援助。⁽¹⁰⁷⁾ 又如花蓮住民有子弟及親屬留在海南島者，因未見他們返回家鄉，又聽到在海南島的生活困頓，為救濟這些落難的花蓮鄉親，

(104) 何鳳嬌編，《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頁 938、1231。

(105) 王開運之電文，長官公署於民國 35 年 2 月 1 日收到。何鳳嬌編，《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頁 1210-1211。

(106) 由雷來進（臺北縣）、謝茂龍（新竹縣）、黃清潭（臺中縣）、董春生（臺南縣）、林文報（高雄縣）等五人為「旅瓊榆亞地區臺籍軍人屬各縣代表」，持有吳振武具名所發之「派遣證書」與臺灣同鄉會代表返回臺灣。黃金島，《二二八戰士》，頁 5-6。

(107) 何鳳嬌編，《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頁 1261-1265。

一九四六年七月，花蓮縣議會召集地方人士及有親屬在海南島者之家屬，一起舉辦「花蓮縣救濟旅瓊同胞家族大會」，請長官公署設法救濟。(108)

戰爭結束後，仍未見自己的子弟親友平安返回，臺灣各地民眾的掛念心情及擔心的情緒是可以充分理解的。因此，在長官公署等其附屬機構或組織中，經常會有民眾前往陳情，或收到大量請求協助之信函，在此不一一列舉。(109) 爲了反應民間之需求，一九四六年五月四日，臺灣省參議會通過由省參議員林獻堂的提案，請長官公署設法協助旅外臺灣人的返回，在未回來之前，提供生活救濟。(110)

面對民間的陳情與呼籲，再加上民意機構的決議，長官公署遂同意指派專人前往廣東，即長官公署參議黃鎮中抵達海南島後，(111) 在經費分擔與船隻安排上，開始了救濟的工作。惟在各方的要求之下，黃鎮中方才來到海南島，顯示出長官公署在解決海南島臺灣人之各項問題上的態度是被動，無法避免讓臺灣民間與海南島之臺灣人懷疑其誠意，這也說明了海南島之臺灣人對黃鎮中在解決他們的問題上，雖然抱持一些期望，惟也保有懷疑。(112)

除了長官公署外，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善後救濟分署（簡稱臺灣分署）在救濟海南島的臺灣人生活困苦、饑餓及醫療等問題，發揮了一定的功能。(113) 其內容包括：臺灣人困苦情形，由臺灣分署電告救濟總署，請求撥款補助，(114) 如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臺灣人搭乘利安號船，自海南島返臺途中遇難，不幸漂流到澳門，獲救的 416 位臺灣難民，由善後救濟總署撥專款給廣東救濟分署，協助他們於同年九月二十四日返臺。(115)

(108) 該呈文後附有「花蓮縣旅瓊名冊」乙份。同上註，頁 1251-1261。

(109) 例如日軍在臺東縣內徵召了一百餘名青年前往海南島；戰後，這些青年仍未返回，遂向臺東縣政府陳情。《新生報》，民國 35 年 6 月 17 日。

(110) 〈長官公署檔〉，檔號 489400360005，〈臺灣省參議會代電〉，省參秘第 12 號，民國 35 年 5 月 4 日發。

(111) 何鳳嬌編，《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頁 937。

(112) 海南島之臺灣人對黃鎮中之反應「甚是冷淡」，有人認爲他「不足倚靠」。《新生報》，民國 35 年 7 月 21 日。

(113) 臺灣分署設立於 1945 年 10 月，至 1947 年 5 月結束後，仍設有工作站。臺灣分署的工作項目甚多，以救濟工作而言，包括風災、火災救濟等。

(114) 《大明報》，民國 35 年 9 月 30 日。

(115) 〈善後救濟總署代電〉，外交部亞東司收東 35 字 1250 號，民國 35 年 9 月 14 日收；外交部檔，〈遣送新加坡臺僑回臺〉，〈外交部代電〉，發文東 35 字第 08273 號，民國 35 年 9 月 25 日發。

(二)船隻的安排與爭執

長官公署雖然關懷廣東、海南島二處之臺灣人所面臨的困境，也指派專員前往協助，誠如臺灣的輿論所述，「第一是時的救濟，莫若較早遣船往運，更為上策，……」。(116) 是以，船隻是影响海南島的臺灣人能否順利返回臺灣之因素，而尋找船隻是彼時最重要的工作之一，不僅海南島的臺灣人自行在尋找船隻，負責協助臺灣人返回之相關機構，包括陸總部所轄管之「日韓臺人管理組」，(117) 及廣東省政府及長官公署也在找尋可資運用的船隻。在海南島，即由駐防的國軍、廣東省政府和長官公署等，負責找尋船隻的工作。

海南島及中國大陸沿海港口間之航運輸送，分別由國府交通部及國防部所屬之運輸司令部管理。在交通部方面，雖自海南島之日本手中，接收了一批船隻，由於可堪使用之船隻有限，又缺乏修復船隻的經費，以至於落得讓船隻擱置於港口內，(118) 令人扼腕。至於運輸司令部所控管的船隻，以支援軍運為主，(119) 臺灣人之運送工作，並非在其職掌之內。惟為了解決運送臺灣人返臺問題，透過國防部的調度，運輸司令部也加入了協助的行列。

運輸司令部曾向國防部反映，希望向美方請求船隻之援助，以有效地解決在海南島臺灣人的運返臺灣問題。美方回應的態度卻相當冷淡，以其屬於中華民國的內部事務，應由國府「自行辦理，美方概不負責」；(120) 另一方面，原規劃運送臺灣人之大型、也是最主要的一艘船隻，名為「播摩丸」(ハリマ，此名稱為臺灣方面的稱呼，海南島軍方則譯為哈利馬，以下統稱「播摩丸」)，(121) 該船為戰後駐守海南島的國軍部隊，自日軍手中接收，最後卻被美方強勢地調做他用，改為運送在臺灣之日本人回日本，嚴重地影響運送臺灣人返臺之計畫時程，並導致國府

(116) 不著撰人，〈社論：為旅外臺胞再呼籲〉，《興臺日報》(臺南)，民國35年5月19日。

(117) 「日韓臺人管理組」負責策畫與安排臺灣人進入集中營，但在遣送的工作上，亦與地方政府一併承擔。張瑞成編，《光復臺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頁211。

(118) 曾任第四集團軍副總司令韓漢英指出，交通部於三亞接收二百餘艘船隻後，未予以修復，任其停泊於榆林港內。林敬之編，《韓漢英先生言論集》(臺北：韓漢英先生言論集編委會，1987)，頁749-750。

(119) 蔡慧玉訪問、校閱，〈黃添宗先生訪問記錄〉，頁355-365。

(120) 外交部檔，〈在日臺僑遣送回籍〉，〈國防部代電〉，情慎字1496號，民國35年3月10日發。

(121) 曾搭乘此船的黃林不女士則書寫為「合利磨丸」，該船為石原產業會社所有。蔡慧玉訪問、校閱，〈黃林不女士訪問記錄〉，收於氏編著、吳玲青整理，《走過兩個時代的人——臺籍日本兵》，頁472。

國防部與美方之間，爲了船隻歸還問題而發生爭執。

一九四六年五月十三日，廣東省政府瓊崖辦公處致電長官公署，以 17,000 餘位臺灣人分別集中於海口與榆林兩地，請急速派船隻來接運。⁽¹²²⁾除了充分運用所接收之日本船隻外，向民間租用船隻亦爲主要的途徑。

1. 船隻的來源

(1)運用接收的日本船：國防部在海南島設有港口運輸司令部，統一管理海南島的船隻。一九四五年九月以後，駐防的陸軍四六軍，於榆林，自日本人手中接收一艘名爲「哈利馬」號船，船重爲一萬噸，可運送 4,500 人，經國軍予以修復後，交由招商局管理，爲海南島具有遠洋航行條件的大型船隻。⁽¹²³⁾

獲得國防部同意後，四六師師長韓鍊成規劃運用此船來運送海南島的臺灣人返回臺灣；一九四六年五月九日，陸軍總司令部接獲三亞港口運輸司令巢威的來電，告知三亞港已經集中了臺灣人 7,044 人（軍人 5,658 人及平民 1,386 人），請求派船接運返臺。⁽¹²⁴⁾

一九四六年五月上旬，6,700 位海南島的臺灣人登上播摩丸。該船原僅可運送 4,500 人，卻有 6,700 位乘客，即超載了 2,200 人，由此可知欲返回臺灣者人數之踴躍。由於人數眾多，船上空間擁擠不堪，船上準備之食物不敷所需，航行中途經過香港進行補給，⁽¹²⁵⁾顯現出在安全維護及滿足返回臺灣需要兼顧之兩難。至五月十三日，船隻終於安全地抵達高雄港。⁽¹²⁶⁾其後，播摩丸應美方要求，轉往花

(122) 何鳳嬌編，《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頁 1231。

(123) 外交部檔，〈在日臺僑遣送回籍〉，〈中國陸軍總司令部電〉，情慎字 2787 號，民國 35 年 5 月 10 日發。

(124) 同上註，〈中國陸軍總司令部第二處收電〉，韓鍊成及蔡勁軍發，收文情慎字 7604 號，民國 35 年 3 月 26 日收。

(125) 搭船返臺的經過，依據黃林不的回憶，在活動空間方面，「……艙裏擠滿了人，每個人只有一個人躺下來的地方大小，動彈不得」；在食物方面，「……每人每天只分到一粒飯糰和一個水壺的水，其餘就得自己想辦法」。此外，原本只要四或五天的航程，因為搭載過多的旅客，再加上船隻有損傷，使得船隻航行了 18 天才到臺灣。蔡慧玉訪問、校閱，〈黃林不女士訪問記錄〉，頁 472-473；周婉窈，《臺籍日本兵座談會紀錄并相關資料》，頁 39-41。

(126) 高雄市政府統計，第一批自海南島歸來者，有臺北 1,053 人、新竹 1,416 人、臺中 243 人、臺南 1,607 人及高雄 966 人，另，臺東澎湖及花蓮有 515 人等；惟歸臺日期，在資料上，高雄市政府記載為 4 月 12 日，長官公署民政處以為是 4 月底返回；根據前述之黃林不說，實際返臺時間為 5 月 13 日。何鳳嬌編，《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頁 938、1232；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編，《臺灣民政第一輯》（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1946），頁 169-170。

蓮，運送日本人返回日本，從此之後，未見該船返回，這就是榆亞區臺灣人總代表吳振武在向陸總部遞交的陳情書中所說，「播摩丸僅運載臺僑一次，此後即未來瓊」。(127)

(2)租借船隻：一九四六年九月下旬，長官公署向臺灣航業公司承租「臺南號」，於十月二日抵榆林港，同年十月十二日，返回基隆。該船載運充足的食米及罐頭，這是首次如此用心地為返臺者準備需要的物資。(128) 此外，一九四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廣州行轅主任張發奎租用原宜興輪和沙班輪，載運在湛江的臺灣人外，亦協助因風暴而漂至澳門之臺灣人（如前述約有 1,300 人）；(129) 沙班輪於一九四六年十月二日下午，抵達高雄港；(130) 沙興輪於一九四六年十月十三日，返抵基隆。(131)

2. 經費補助

由官方所安排之船隻的費用，或由搭船之臺灣人自籌全部，亦有臺灣人自籌部份經費，其餘由政府機構負擔。如一九四六年五月，在長官公署參議黃鎮中的安排下，第一批自廣東返臺者，由搭船之臺灣人自付船票費用；其後，第二批則由搭乘之臺灣人負責船費的四分之一。(132) 但是，並非每位臺灣人皆備有船費，為了解決此種問題，向民間籌募是一種方式，如一九四六年五月，安排在廣州花地之臺灣人搭船，長官公署代表黃鎮中除了向返回臺灣者勸募外，另亦向臺灣的民間機構請求支助。(133) 等到載運海南島的臺灣人返回之船費，決定由長官公署、廣東省政府及善後救濟廣東分署共同分擔後，經費問題方獲得解決。(134)

對於無力支付船費者，由相關的政府機構負擔。政府機構如何支應這筆船費呢？依據行政院의 指示，一般臺灣人回返所需之費用，由廣東省政府負責，臺灣

(127) 外交部檔，〈在日臺僑遣送回籍〉，〈中國陸軍總司令部電〉，發文情慎字 2298 號，民國 35 年 5 月 18 日。

(128) 《新生報》，民國 35 年 8 月 18 日、民國 35 年 10 月 4、15 日；何鳳嬌編，《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頁 1319。

(129) 《新生報》，民國 35 年 9 月 21 日。

(130) 有 17 人因病致死，18 人生病。《新生報》，民國 35 年 10 月 5 日。

(131) 《新生報》，民國 35 年 10 月 15 日。

(132) 何鳳嬌編，《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頁 1316-1317。

(133) 同上註，頁 1316。

(134) 已經捐助之親屬，是否有退還，不得而知。《民報》，民國 35 年 8 月 8 日。

軍人的運費則由行營負責。⁽¹³⁵⁾但是，國防部認為，運費所需浩大，「任何一方皆難獨自負責」；其後，改以分擔之法，即一般臺灣人由長官公署、廣東省政府及廣東救濟分署等三機構分擔；而臺灣的軍人則由長官公署、廣東救濟分署及第三補給區司令部分擔。⁽¹³⁶⁾

為鼓勵民間輪船公司出借船隻，長官公署同意以優待的措施，照公定價格加售煤炭及出售臺灣可能供給之物資，以之為分擔的船費。⁽¹³⁷⁾一九四六年五月，沙班輪計畫自廣東運載 2,500 位臺灣人返回，長官公署提供五百噸煤給沙班輪為燃料。⁽¹³⁸⁾至於第三補給區司令部的經費，則由聯勤總部撥給。⁽¹³⁹⁾

租用宜興輪之船費，廣東省政府等負責之機構於洽租時，商定之標準為每人國幣 6 萬 6 千元；等到簽約租用時，以港幣幣值漲升，宜興輪所屬船公司要求提高船費每人為國幣 7 萬元。⁽¹⁴⁰⁾換句話說，若扣除由運回之 6,700 人（「播摩丸」載運）外，約 10,000 名臺灣人計算，所需搭船費用高達近國幣 7 億元，分別由三個單位分擔，即每一單位負擔約國幣兩億餘萬元。

3. 船隻運用的爭執及解決方法

依據國軍四六軍師長韓鍊成之規劃，將運用播摩丸遣送海南島的臺灣人返回臺灣，並在回程時，從臺灣購買米糧返回海南島；此一計畫，已獲得陸總部的支持。一九四六年五月中旬，首批海南島的臺灣人，搭乘播摩丸安全地抵達高雄港後，長官公署旋接獲美軍通知，要求該船開往花蓮港，運送在花蓮之日本人返回日本。⁽¹⁴¹⁾廣州行營張發奎得知播摩丸已開往花蓮，一九四六年五月十九日，電請陸軍總司令何應欽告知播摩丸返回海南島的日期。⁽¹⁴²⁾然而，由於「陸軍總部奉令

(135) 外交部檔，〈遣送新加坡臺僑回臺〉，〈國防部快郵代電〉，外交部亞東司收文東 35 字第 12986 號，民國 35 年 9 月 20 日收。

(136) 何鳳嬌編，《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頁 1318-9。

(137) 《興臺日報》（臺南），民國 35 年 7 月 19 日。

(138) 何鳳嬌編，《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頁 1317。

(139) 外交部檔，〈遣送新加坡臺僑回臺〉，〈國防部快郵代電〉，外交部亞東司收文東 35 字第 1298 號，民國 35 年 9 月 20 日收。

(140) 此每一人之船費標準，雖與前述之臺中人蔡新科所付出之船費相當，惟考慮由廣東省政府等所安排搭乘船隻人數時，時間才相差約四個月，可知船費已經提高。同上註。

(141) 何鳳嬌編，《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頁 1230。

(142) 外交部檔，〈在日臺僑遣送回籍〉，〈張發奎電〉，中國陸軍總司令部第二處收，情字號第 11127 號，民國 35 年 5 月 20 日收。

結束該案」，以至於播摩丸返回海南島之事，竟演變成「懸而未結」，⁽¹⁴³⁾這樣的發展，確實令相關人士錯愕。至於詳情為何，相關資料並未說明。其後，國防部電告聯合勤務總司令黃劍靈，國府已向美方交涉，要求美方儘速將播摩丸發還；⁽¹⁴⁴⁾一九四六年七月四日，國防部電告廣東省羅主席時指出，「遣送……臺胞時所需之交通工具，已向美方洽商請將我接收日方之播摩丸發還，以資載運，否則，請另派船協助遣送該地臺胞返籍矣。」⁽¹⁴⁵⁾

一九四六年七月四日，在致美軍白林克將軍備忘錄中，國防部參謀總長陳誠云：

前敝國府接收日方之哈利瑪號輪船，自在高雄修復後，據悉已由貴國方面通知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將該船開往花蓮港，用以遣送日俘僑；惟近以滯留海南島之臺籍官兵一七一三五人，因該地糧荒、交通不便，補給極為困難，日有餓斃情形發生，急待遣送回臺，希貴國方面，將該輪迅速發還，以資載運，否則請另派船協助遣送該地臺籍官兵返籍，……⁽¹⁴⁶⁾

國防部將函請美方歸還播摩丸或另派船隻一事，電告行政院長宋子文，並呈報國府主席蔣介石。⁽¹⁴⁷⁾雖然無法進一步的瞭解美方是否將播摩丸歸還國府，從國府接收日本船隻應由國府使用的原則來衡量，國府行政院顯然忽略了海南島用船孔急之事實；同時，長官公署輕忽了海南島之臺灣人所面臨之困境，竟然未向行政院據理力爭，將原本一個單純的協助旅外臺灣人回家的事件，轉化成複雜的國防部與行政院等相關機構間之爭議，並間接給臺灣民間帶來一個印象，即在臺之日本人遣送與協助海南島之臺灣人之優先順序上，長官公署比較支持與重視在臺之日本人遣送；換句話說，在陳儀所主導之官方眼中，日本人回返家鄉之重要性遠高於海南島之臺灣人返臺。是以，行政院及長官公署兩方，均有其失職和可議之處。

(143) 外交部檔，〈在日臺僑遣送回籍〉，〈國防部第二廳一處第三科陳昭○簽呈〉，民國35年6月29日簽。

(144) 同上註，〈國防部代電〉，發文字號令二宮1297號，民國35年7月4日發。

(145) 同上註，〈國防部代電〉，發文字號令二宮3775號，民國35年7月4日發。

(146) 同上註，〈國防部備忘錄〉，發文字號令二宮1296號，民國35年7月4日發。

(147) 同上註，〈國防部代電〉，發文字號令二宮1305號，民國35年7月5日發。

國府行政院在未知會國防部及其他相關機構下，即同意美方使用該船隻，亦未有其他的配合措施，直接造成臺灣人返臺希望的落空，並引發了相關的問題。播摩丸無法依照計畫回返海南島，影響最直接者，莫過於榆林市臺灣同鄉會西部分會所屬之會員約 1,200 人。根據分會會長鄭隆吉所述，該分會於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接獲三亞港口運輸司令部之通知，所有人員前往榆林港乘船；然因連絡遲延及交通不便，播摩丸於三月二十五日已經離港出航，分會會員約 1,200 人，被迫無奈地宿營於榆林港口，癡心地等候播摩丸的回返。至同年五月，該分會會員竟「因船隻動靜不詳，日夜長守候船之外，萬業不敢動手，剝皮自食，自恨不幸」。(148)

此外，播摩丸無法依照計畫回返海南島，迫使韓師長之運送計畫中止；在船隻缺乏的情況下，延宕了海南島的臺灣人返回臺灣的時間，影響所及，部份有財力支援者，只得自行尋找船隻，如前文所述，自一九四六年五月底至八月間，由官方所記錄者，有六艘船，從海南島安全地返回臺灣。至於沒有留下任何紀錄者，如自行返回而不幸發生海難，或被海盜搶劫，甚至於被殺害之情事，則不得而知。(149) 至於無經濟能力者，採取較為極端的方法，如旅瓊臺灣同鄉會會長王開運所聽聞，相偕逃離出集中營，加入由日本人和臺灣人所組織之共產軍別動隊（大和隊），(150) 成爲與地方政府對抗的武裝團體，徒然帶來社會治安的問題。

國防部電請交通部和聯勤總部撥船協助，惟交通部稱由招商總局調撥船隻接運，經過數個月後，仍未見船隻的蹤影。聯勤總部雖派出四艘船隻，中途卻因爲軍運的需要，改駛往越南海防，載運榮二師及學兵總隊步一團。至此，運送臺灣人返臺一事又被延宕。既然無法獲得政府及軍方所有之船隻之支援，海南島的運送臺灣人返回，只得改弦易轍，租用外輪成爲解決船隻缺乏的另一個方法。(151) 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國防部同意在播摩丸輪未返回海南島之前，先租用外輪載運，自此之後，中斷了三個月餘的運送工作，再度露出曙光。此外，一九四六

(148) 何鳳嬌編，《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頁 1227-1228。

(149) 張子涇，《臺籍元日本海軍陸戰隊軍人軍屬いづこに》，頁 69-120。

(150) 何鳳嬌編，《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頁 1233。

(151) 外交部檔，〈遣送新加坡臺僑回臺〉，〈國防部快郵代電〉，外交部東亞司收文東 35 字第 1298 號，民國 35 年 9 月 20 日收。

年七月二十三日，行政院飭令善後救濟總署，安排運貨便船轉赴海南島載運臺灣人返回。⁽¹⁵²⁾然而，這也僅止於一種構想，在相關的資料中，並未發現有實施的證據。

六、返臺之臺灣人之照顧及其缺失

(一)回臺人數之估計

海南島之臺灣人返臺人數，官方並未提供一個較完整之人數統計資料。⁽¹⁵³⁾除了海南島之臺灣人以自力救助及搭乘播摩丸等方式返回臺灣者外，其餘均在長官公署、廣東省政府及國防部等三方面之安排下回到臺灣。有關這方面之人數統計，現分別從臺灣人離開海南島（含湛江）及抵達臺灣兩方面來核對。

1. 離開海南島者

海南島的海口與廣東的湛江是輸送臺灣人返回臺灣最主要的港口。

(1)海口：與雷州半島一海相隔的海口，為海南島最大的運輸港口。除了前述之播摩丸自海口港出發外，⁽¹⁵⁴⁾另於一九四六年八月，廣東省政府安排臺灣人 2,395 人，坐船自海口港載運返臺。⁽¹⁵⁵⁾在楠林區的集中營內之臺灣人 5,403 人，由國防部自海口接運返回臺灣。⁽¹⁵⁶⁾

(2)湛江：為了加快運送海南島之臺灣人返臺，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日，羅卓英主席計畫將海南島之臺灣人遷移至廣州地區轉運，⁽¹⁵⁷⁾此項轉運工作，由聯合勤

(152) 外交部檔，〈在日臺僑遣送回籍〉，〈行政院代電〉，發文字號節京嘉丁 6619 號，民國 35 年 7 月 23 日發。

(153) 臺灣人陸續自海南島歸返，惟官方相關資料，並無單獨記錄其實際之人數，依據長官公署民政處的報告，至 1946 年 11 月 20 日，自中國大陸返回臺灣者有 38,319 人，由海南島回臺者包括於其內。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印，《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施政報告》（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6），頁 23。

(154) 蔡慧玉訪問、校閱，〈黃林女士訪問記錄〉，頁 472-473。

(155) 外交部檔，〈在日臺僑遣送回籍〉，〈張發奎電〉，國民政府軍務局於民國 35 年 8 月 9 日移國防部總長辦公室，總秘密 127 號。

(156) 外交部檔，〈遣送新加坡臺僑回臺〉，〈國防部快郵代電〉，外交部亞東司收文東 35 字第 1298 號，民國 35 年 9 月 20 日收。

(157) 此一方案須先自海口等地橫越瓊州海峽，運送至廣州；由於該工程涉及甚廣，在籌議階段時，焦急等候船隻之臺灣人認為，此舉是廣東當局有意將他們「盡驅往廣州灣」，而有被遺棄之感，由於體力無法負荷此一遷移，遂透過旅瓊臺灣同鄉會臺北聯絡處緊急向長官公署陳情，希望由臺灣直接派船隻載運回臺，然未被接受。何鳳嬌編，《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頁 1232、1234-1235。

務總司令部負責，其費用則由國防部支出。⁽¹⁵⁸⁾在海口的集中營內之臺灣人 4,690 人，於一九四六年九月前，徒步前往海口，搭船轉往湛江，⁽¹⁵⁹⁾再回返臺灣。

綜上所述，自海口與湛江，離開海南島之臺灣人，約有 12,488 人。

2. 抵達臺灣者

臺灣之報紙上，刊載各船隻於不同時間抵達不同港口之返臺人數，依據這一些人數來進行統計，共有 7 個航次，其人數約有 14,000 人，其抵達時間及人數如下：

1. 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宜興號二號載運約 1,700 人；⁽¹⁶⁰⁾
2. 一九四六年九月十五至二十一日，沙班輪載運 2,285 人；⁽¹⁶¹⁾
3. 一九四六年十月二日，沙班輪載運 2,773 人；⁽¹⁶²⁾
4. 一九四六年十月十二日，臺南號輪載運 2,279 人；⁽¹⁶³⁾
5. 一九四六年十月十三日，沙興輪載運 1,600 人；⁽¹⁶⁴⁾
6. 一九四六年十月下旬，沙興輪載運 2,000 人；⁽¹⁶⁵⁾
7.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沙興輪載回 1,405 人。⁽¹⁶⁶⁾

從上面的人數統計中可知，在抵達臺灣者中，扣除至澳門載運之臺灣人（本文第四節中所述，約 1,275 人）後，於海南島直接載運者，約有 12,700 人左右；此一人數與離開海南島者人數 12,488 人相近。是以，自一九四六年八月至十一月，抵達臺灣者，約有 14,000 人，應是一個可以被接受的人數。現再加上乘坐播摩丸

(158) 外交部檔，〈在日臺僑遣送回籍〉，〈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報告〉，民國 35 年 8 月 31 日發，國防部於民國 35 年 9 月 3 日收，外交部東亞司收文東字第 115 號。

(159) 其中有 406 位老病者，搭乘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所派之「臺山輪」往湛江市。外交部檔，〈遣送新加坡臺僑回臺〉，〈國防部快郵代電〉，外交部東亞司收文東 35 字第 1298 號，民國 35 年 9 月 20 日收。

(160) 包括旅瓊臺灣同鄉會副會長李泉氏等人。《興臺日報》（臺南），民國 35 年 8 月 28 日。

(161) 〈長官公署檔〉，編號 492600350012，〈臺灣省基隆市政府代電〉，民國 35 年 10 月 19 日發；《新生報》，民國 35 年 9 月 21 日。

(162) 新生報刊載 2,700 人，其中有 17 人因病致死，18 人生病。〈長官公署檔〉，編號 492600350068，〈臺灣省高雄市政府代電〉，致西真高民社第 4191 號，民國 35 年 10 月 11 日發；《新生報》，民國 35 年 10 月 5 日。

(163) 《新生報》，民國 35 年 10 月 4、15 日。

(164) 《新生報》，民國 35 年 10 月 15 日。

(165) 同上註。

(166) 《興臺日報》（臺南），民國 35 年 11 月 18 日。

之 6,700 人，及自行返回者約 1,803 人，⁽¹⁶⁷⁾ 合計約有 22,500 人返回臺灣。本文第二節中曾說明，戰後在海南島之臺灣人，約有 23,000 人左右，返回臺灣者約有 22,500 人，其比例高達約 98%，顯示出海南島之臺灣人急切返回家鄉之現象，而在海南島所經歷之困苦，則是促使他們離開海南島之重要原因。

值得注意的是，至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仍約有 500 位臺灣人，繼續留居在海南島，此與其個人工作或家庭等因素有關。至於被海南島要塞司令部、海軍部三亞鐵路等各軍事機構所調用的 173 位臺灣人，由於離家已久，而且見到臺灣人陸續返回臺灣，遂於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日，向國防部提出申請，以其留在海南島服務已經有二年多，希望能放他們「長假」返回臺灣。⁽¹⁶⁸⁾ 這 173 位臺灣人是否順利返回臺灣，或轉移到其他地方，仍需要進一步的查考。

這一些被國防部調用的臺灣人，與未返回之臺灣人，也許一部份繼續留居於海南島，另一部份則前往廣州等地區，融入廣大中國大陸的社會中。⁽¹⁶⁹⁾ 此外，還有一些臺灣人，以其在戰時的某些行爲，例如利用日本人之勢力侵害他人，在海南島住民的出面指控下，強制送往廣州拘禁，被迫以戰犯罪名接受軍法議處；⁽¹⁷⁰⁾ 審判的結果，從有期徒刑到死刑都有。由於海南島的臺灣人受審判之資訊取得不易，成爲被臺灣社會大眾遺忘的「邊緣人」。⁽¹⁷¹⁾

(167) 本文第四節中，說明自行離開海南島之臺灣人有 3,078 人，扣除長官公署至澳門載運之臺灣人約 1,275 人所得之人數。

(168) 國防部以所有關於海南島臺灣人回籍一事，業已移交外交部接辦，將此案移由外交部核辦。外交部檔，〈遣送新加坡臺僑回臺〉，〈國防部快郵代電〉，外交部亞東司收文東 36 字第 2956 號，民國 36 年 9 月 15 日收。

(169) 未返回臺灣者，每個人的際遇不一，在資料的限制下，無法一一說明，其中不幸者之一，如豐原人羅登輝，戰時在海南島任職巡查補，戰後被國軍留用在三亞的航空站工作；同樣的，陳增昌（新竹人）及其妻張壬妹兩人，戰後被國軍留在野戰醫院工作，當國軍撤離時，兩人被收編在共軍中。周婉窈，〈臺籍日本兵座談會記錄與相關資料〉，頁 58；陳銘城策畫、張國權主編，〈臺灣兵影像故事〉，頁 150-151。

(170) 根據丘念台的說詞，臺灣人原被以漢奸罪名治罪，在他的力爭下，於民國 35 年 11 月，國府方正式通令各省對被日軍徵用之臺灣人不能以漢奸罪名治罪。丘念台，〈嶺海微颯〉，頁 242。

(171) 如 1947 年 2 月 28 日，在廣州行轅所設立之軍事法庭上，依據海南島人吳運雄向瓊山警察局指控，判決臺灣人姜延壽（新竹人）死刑。李展平，〈前進婆羅洲〉，頁 170-171。

(二)返臺後之照顧及缺失

1. 政府的照顧

一九四六年初，爲因應臺灣人返臺，陸軍總司令何應欽要求長官公署應預做準備，長官公署遂制訂「臺灣省旅外軍民回籍安置辦法（以下簡稱安置辦法）」，共 15 款，其要點包括安置回臺之臺灣人，並協助其就業等。⁽¹⁷²⁾ 因而，自海南島返回之臺灣人，依照此辦法獲得臺灣官方的照顧，如一九四六年十月，自海南島歸來者 2,000 餘人，基隆市政府等提供餐飲，臺灣分署提供消毒器材及旅費津貼；⁽¹⁷³⁾ 又如一九四六年七月中，王新建率領 368 位臺灣人搭船，自海口駛抵大甲大安港，大甲鎮公所人員提供飲食等之接待。⁽¹⁷⁴⁾ 安然無恙者，由長官公署提供車票或旅費回籍。生病者，安排住院治療。同時，臺灣分署亦對返回臺灣者，提供生活之必需品，以減輕經濟上的一些負擔。醫療照顧也是一個重要的項目，如一九四六年九月返回臺灣者中，有 89 人身體狀況不佳，由臺灣分署安排進入醫院治療，負擔所有費用，並贈送麵粉、衣服及牛奶等。⁽¹⁷⁵⁾

2. 民間的協助

臺灣民間的組織亦伸出溫暖之手，如一九四六年十月十二日返抵基隆之船隻（臺南號），及一九四六年十月二日下午，抵達高雄港之沙班輪，所載運之臺灣人都受到基隆、高雄市民及基隆市之飲食商業公會、旅館同業公會之照顧。⁽¹⁷⁶⁾ 臺北市理髮公會提供免費的理髮服務，糕餅公會也致送餅乾小禮物等。⁽¹⁷⁷⁾

此外，也有個別機構照顧其派駐在臺灣之外的工作人員返臺後之經濟支助，如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接收委員會，以其「南方派遣職員回省後，生活困難」，特准

(172)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原制定「歸臺臺胞救濟辦法」，共三款。其後，可能因陸軍總司令部有意見，以救濟辦法過於簡化，方改變為安置辦法。〈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公函〉，秘 (35) 發字第 025 號，民國 35 年 1 月 31 日；〈長官公署檔〉，檔號 489100340003-19，〈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訓令〉，民國 35 年 3 月發。

(173) 《大明報》，民國 35 年 10 月 15 日。

(174) 《新生報》，民國 35 年 7 月 16 日。

(175) 《新生報》，民國 35 年 10 月 15 日。

(176) 同上註。

(177) 《新生報》，民國 35 年 9 月 21 日。

其所僱用人員於返臺後，由當地鄉鎮長提供保證書，則可支領生活救濟金。(178)

(三)政府照顧之缺失及影響

在長官公署的規劃下，針對返臺者的就業能力及工作志趣進行調查，並予以介紹工作或實施工賑，以謀解決就業問題。然而，刊登在《民報》的一篇名為「臺胞幸福了麼？」的社論，似乎對長官公署及各地方政府有否能力解決返臺者就業問題充滿了懷疑，因為臺灣社會中，存在「海外歸來的幾十萬青年皆在失業」的問題。(179)

因長官公署未能協助旅外臺灣人就業，部份返臺者成為無業遊民；在物價高漲的壓力下，其中且作奸犯科，擾亂治安。二二八事件發生後，如在臺北地區，一九四七年三月六日，受電臺廣播的影響，自海南島等地歸來的臺灣人，集中在老松及太平國校登記，人數達三千人之多，計畫參與「抵抗國軍」之活動等。(180)等到二二八事件結束後，在監察委員楊亮功及何漢文所撰之「臺灣二二八事件調查報告及善後辦法建議」中，指出旅外臺灣人返臺，因人數甚多，在失業及生活壓力下，而參與該事件，如自海南島等地回來之臺灣人等（以在日軍中任職者為主）。楊亮功及何漢文曾建請政府，照顧自海南島及南洋歸來的青年臺灣人，協助就業，妥善安置他們的生活。(181)

七、結論

戰後，停留在海南島的臺灣人，合計約有 23,000 人左右。除了自行離開海南島，或回返臺灣外，海南島的大部份臺灣人，在廣東省政府、臺灣長官公署等官

(178) 這些支領救濟金者，每人三千元，須繳交保證書，並由各地鎮長、區長或鄉長證明，但亦可以請親友保證，保證其確係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派往菲律賓、廣東、海南島等地工作，且絕未參加日本作戰行列，否則願受處分，有關保證書可參見〈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編號 2186，〈保證書、海南島歸鄉證明願，昭和 21 年〉，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典藏之影本。

(179) 《民報》，民國 35 年 7 月 6 日。

(180)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事件日誌〉，收於魏永竹主編，《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頁 519-520。

(181)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南京：檔案出版社，1991），頁 280-281。

方機構的協助下返臺，成爲由官方所主持之集體大量接運在中國大陸之臺灣人的最後一批。雖然，還有少數的臺灣人，繼續留居在海南島上，或自行隨國軍部隊進入廣州等地區，並於一九四九年之後，自中國大陸各地返臺，此種返臺情形之背景和所面臨的問題，與自海南島返臺者有所差異。臺灣人之所以來到海南島，與日本軍事勢力的擴張有關。是以，在意義上，臺灣人的返臺，也意謂日本勢力的離去，海南島自此進入一個新的階段。

戰後，旅外臺灣人遍及東亞及中國大陸各地，其返臺之過程有所不同，如自東北地區與福建之臺灣人返臺即不同，以福建之臺灣人返臺爲例，閩臺之間往返便利，以至於未有在官方安排下，大批臺灣人集體搭乘船隻之情形。因蘇聯之介入東北地區之接收工作，使得東北地區之臺灣人返臺，更形複雜。海南島的臺灣人返臺，因海南島的位置特殊，而有所不同，運送臺灣人返臺船隻的問題，雖爲中華民國內部事務，惟亦受到戰後東亞數以百萬計的難民、僑民及日本人、韓國人等返鄉移動之影響，在船隻數量有限的限制下，發生了船隻運用的爭執問題。駐防海南島的國軍，自日本人手中接收播摩丸船，規劃爲運送海南島的臺灣人返回臺灣之船隻，如一九四六年五月，運送首批海南島的臺灣人抵達高雄港後，即回返海南島。然而，在駐日美軍的要求下，播摩丸船改變了航程，開往花蓮港，運送在當地之日本人返回日本。由於播摩丸無法回返海南島，中止了原訂運送海南島的臺灣人之計畫，復因國府各機構作業遲緩之影響，延宕了海南島的臺灣人返回臺灣的時間，也爲海南島的臺灣人帶來困擾。

對戰後初期海南島的臺灣人而言，返回臺灣是脫離在外地生活上的困境，也是脫離心理上對家人思念的困境；雖然，他們回到臺灣後，可能面對另一種新的困境。對國府來說，自海南島運返臺灣人，減少了各負責之政府機構的爭執，加強海南島的臺灣人對國家的向心力；從廣東省政府和駐防海南島的部隊來思考，臺灣人離開海南島後，減少了社會治安的壓力及免除了財政上的負擔，脫離了在管理和照顧上的困境。而臺灣人的離去，使得海南島住民心理，脫離了因爲與臺灣人相處，可能產生的心理掙扎之困境。

旅外臺灣人因留居之地區和國家的不同，各有不同的際遇和困境，其中以在海南島的臺灣人的情況最受人注目，這與海南島的臺灣人冒險搭船出航，以至於有 8 艘船隻漂入澳門有關。此外，在海南島的 1 萬 7 千餘位臺灣人，又面臨生活

困苦，及返臺又無船隻的窘態等諸多問題。由於負責管理臺灣人之機構的更換及管理人員的操守影響，帶來經費不足的問題，最後雖能獲得解決，然而卻使臺灣人經歷了不少的苦頭。自中、日戰爭發生以後，國府以恢復中華民國於臺灣之主權為職志；戰後，臺灣人國籍恢復後，國府希望能加強臺灣人對國家之認同；然而，衡量臺灣人在集中營內所面臨之困境，可知國府忽略了臺灣人的需要，留下一個可受批評之處。

由本文的陳述可知，行政院長宋子文輕忽運返海南島的臺灣人返回臺灣之急迫性，冒然應允美方之要求，將播摩丸改為支援運送在臺灣的日本人之用，而陳儀未向行政院力爭，徒然增加海南島的臺灣人所受之痛楚，不僅未能實現國府所揭示照顧臺灣人之目標，反而拉開了海南島的臺灣人對國府的向心力，並間接給臺灣民間帶來一個印象，即在臺之日本人遣送與協助海南島之臺灣人之優先順序上，長官公署比較重視在臺之日本人遣送，對海南島的臺灣人所遭遇的困境未予關心，甚至於忽視。復因在協助解決返臺者之就業問題上，長官公署缺乏有計畫的安排，以至於在無業的困境下，返回之部份臺灣人，參與了二二八事件，以不同之方式向長官公署發出抗議，此與其對長官公署輕忽他們在海南島所遭遇的困境不無關連。

基本上，海南島的臺灣人之生活及返臺等相關問題，為戰後在中國大陸之所有臺灣人，他（她）們所遭遇之問題的一個側面。至於整體性的瞭解臺灣人在中國大陸所面臨的困境及各地區間之差異和影響，則是下一個努力的目標。(182)

定稿日期：2005.12.9

(182) 對經歷過海南島生活的臺灣人而言，這一段過往的歷史，已成為他們生命與記憶中的一環，並未因為他們離開而遺留給海南島，在臺灣歷史中，也已經成為重要的內容。經過四、五十年後，另一批臺灣人以「臺商」的身分，進入海南島，從事投資和貿易的活動，其中不乏有曾經在此留下深刻記憶之臺灣人的後代。歷史的變化，是虛幻，也是真實。

引用書目

ハンク・ネルソン（著）、リック・タナカ（譯）

1995 《日本軍捕虜收容所の日》。東京：筑摩書房。

山中徳雄

1988 《南京 1945 年——日僑集中營》。大阪：株式會社編集工房ノア。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1991 《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南京：檔案出版社。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編）

1946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受降報告書》。

丘念台

2002 《嶺海微颿》。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

外交部

1945-1947 〈在日臺僑遣送回籍〉。臺北：檔案管理局。

1945-1947 〈臺灣人民恢復國籍〉。臺北：檔案管理局。

朱德蘭

2002 〈1939-1945 日佔海南下的皇軍「慰安婦」〉，《人文學報》25: 197-200。中壢：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

何鳳嬌（編）

1990 《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臺北：國史館。

李展平

2005 《前進婆羅洲——臺籍戰俘監視員》。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周婉窈

1997 《臺籍日本兵座談會紀錄并相關資料》。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2003 〈日本在臺軍事動員與臺灣人的海外參戰經驗〉，收於氏著，《海行兮的年代——日本殖民統治末期臺灣史論集》，頁 127-183。臺北：允晨文化公司。

林敬之（編）

1987 《韓漢英先生言論集》。臺北：韓漢英先生言論集編委會。

林獻堂

2002 〈函請臺灣省海外僑胞救援會委員書〉，收於葉榮鐘，《葉榮鐘早年文集》，頁 329-330。臺中：晨星出版公司。

海南省地方史志辦公室（編著）

1994 《海南省志——民政志、外事志》。海口：南海出版公司。

1998 《海南省志——軍事志》。海口：南海出版公司。

張子涇

1984 《臺籍元日本海軍陸戰隊軍人軍屬いづこに》。臺中：聯邦書局。

張建偉

1990 〈田園將蕪胡不歸？戰後廣州地區臺胞處境及返籍問題之研究〉，《臺灣史研究》6(1): 133-167。

1990 〈迢迢歸鄉路——戰後港澳地區臺胞返籍始末〉，收於港澳與近代中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港澳與近代中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548-580。臺北：國史館。

張瑞成

1990 《光復臺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臺北：國民黨黨史委員會。

陳彥斌

- 1997 〈黃金島一生追求臺灣獨立〉，收於陳銘城策畫、張國權主編，《臺灣兵影像故事》，頁 88-95。臺北：前衛出版社。

湯熙勇

- 〈迢迢返鄉路——戰後初期旅外臺灣人的返臺〉，未刊稿。

雲實誠

- 1946 《瓊崖紀行》。廣州：前風報社。

黃金島

- 2004 《二二八戰士：黃金島的一生》。臺北：前衛出版社。

葉榮鐘

- 2002 《葉榮鐘年表》。臺中：晨星出版公司。

福建省檔案館、廈門市檔案館（編）

- 1993 《閩台關係檔案資料》。廈門：鷺江出版社。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

- 1946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施政報告》。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 1992 〈事件日誌〉，收於魏永竹主編，《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頁 515-522。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編）

- 1946 《臺灣民政第一輯》。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

潘國正

- 1997 《天皇陛下の赤子——新竹人、日本兵、戰爭經驗》。新竹：市立文化中心。

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

- 1997 《走過兩個時代的人——臺籍日本兵》。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鄭麗玲（採訪撰述）

- 1995 《臺灣人日本兵的戰爭經驗》。板橋：臺北縣立文化中心。

鄭麗玲

- 1996 〈海南島的臺灣兵（1937-1945）〉，《臺灣風物》46(3): 73-103。

- 1999 〈臺北帝國大學與海南島——以海南島的學術調查為中心〉，《臺灣風物》49(4): 19-59。

鍾淑敏

- 2000 〈殖民與再殖民——日治時期臺灣與海南島關係之研究〉，《臺大歷史學報》31: 169-222。

蘇雲峰

- 1989 〈從南洋經驗到臺灣經驗——1945年以前的海南農業改良〉，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近代中國農村經濟史論文集》，頁 495-516。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1990 《私立海南大學，1947-50：近代中國高等教育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2002 《海南歷史論文集》。海口：海南出版社。

Cogan, Frances B.

- 2000 *Captured: The Japanese Internment of American Civilians in the Philippines, 1941-1945*. Athens, Ga.: University of Georgia Press.

Dudley, William (ed.)

- 2002 *Japanese American Internment Camps*. San Diego, California: Greenhaven Press, Inc.

Returning to Taiwan: Treatment and Repatriation of Formosans on Hainan (1945-1946)

Shi-yeoung Tang

ABSTRACT

At the end of WWII, over 20,000 Formosans were living on the island of Hainan. Although the Executive Yuan of China had declared all Formosans to be Chinese in January 1946 (actually effective as of 25th October 1945), neither the local administration or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had any idea of how to treat the Formosans with the new identity. Were they 'subjects of our enemy' or 'comrades of the same nationality'? The local government looked upon the Formosans as of Japanese nationality. Because of their role played in Japanese invasion of Hainan before and during WWII, the Formosans on Hainan were put into war-prison camps, and subjected to severe treatment, such as poor medical care and short food rations. All Formosans on Hainan harbored the wish of returning to Taiwan, which was eventually granted through arduous struggle and with the support of people in Taiwan. The main aim of this article is to piece together the experience of the Formosans in war-prison camps on Hainan from 1945-1947. In addition, the policy and method of repatriation of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towards the Formosans were also examined.

Keywords: Executive Yuan, Hainan, Formosans, war-prison camps

稿 約

- 一、《臺灣史研究》為半年刊，每年六月和十二月各出版一期，刊登有關臺灣史研究之中英文論文、學術動態、資料介紹及書評。
 - 二、投稿者請依本刊撰稿體例。
 - 三、投稿請寄文稿一份；經審查接受之文稿，再附磁片。
 - 四、作者可獲得當期《臺灣史研究》五份及發表之著作抽印本五十份。
 - 五、經《臺灣史研究》發表之論文，由作者自負文責。
 - 六、來稿及通訊請寄：115 臺北市南港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收。
-

Instructions to Contributors

1.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is a biannual journal, which publishes every June and December, articles and reviews related to Taiwan history in Chinese and English.
2. Prospective contributors are advised to follow the style sheet of this journal.
3. All authors should submit one copy of their manuscript; a diskette will be required for all manuscripts accepted for publication.
4. All authors are entitled to 5 copies of the issue of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in which their work is published, as well as 50 offprint.
5. Statements and opinion appearing in the *Taiwan History Research* are the sole responsibility of the authors and do not imply the endorsement of the editorial committee.
6. All inquires should be directed to the following addres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Nankang, Taipei, 115, Taiwan.

《臺灣史研究》 撰稿體例

- 一、本刊為一學術性刊物，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出刊。凡屬此領域之學術論著（二萬字為原則）、田野調查與文獻資料之相關短論（五千字為原則）、書評（三千字為原則）、研究動態與文化活動報導（三千字為原則）等，均歡迎投稿。文稿用橫式寫作。論著需附中、英文摘要，各以一千字為限，並附關鍵詞。
- 二、來稿以未發表者為限；一經登載，版權即屬本刊所有。
- 三、標點符號：平常引號用「」，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及碩、博士論文用〈〉。
- 四、引文：獨立引文，每行前後均空二格。正文內之引文，加「」；若引文內別有引文，則使用『』。引文原文有誤時，應附加（原誤）。引文有節略而必須表明時，不論長短，概以節略號六點……表示，如「×××……×××」；英文句中三點...，句末則為四點....。
- 五、註釋：隨頁腳註。註釋號碼用阿拉伯數字，加註儘量在句尾，置於標點符號後。腳註格式如下：
 - (一)第一次出現時：
 - 1.專 著：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者，年份），頁碼。
 - 2.論 文 集：作者，〈論文名〉，收於編者，《書名》（出版地：出版者，年份），該文起迄頁碼。
 - 3.期刊論文：作者，〈篇名〉，《刊物名》卷期（年月），頁碼。
 - (二)再次出現時：

作者，篇名或書名，頁碼。
 - (三)同出處連續出現在同頁時，採「同上註，頁碼。」之形式標示。
- 六、所附之照片、圖表，需於縮版印刷後，仍然清晰可辨識。說明文字、數字及符號，須與內文一致，並以橫列為原則，由左至右書寫；如需直寫，則由右而左。表、圖均需編號，並加標題置於表之上、圖之下；相關說明文字，則均置於圖、表之下。
- 七、英文稿件格式，請參照 *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

八、論文之後，需附引用書目。排列以中、日文在前，西文在後。中、日文按作者姓名筆劃排列；西文依作者姓氏字母次序排列。格式如下：

王世慶

1985 〈從清代臺灣農田水利的開發看農村社會的關係〉，《臺灣文獻》36(2):107-150。

松田吉郎

1992 〈臺灣の水利事業と一田兩主制〉，收於陳秋坤、許雪姬編，《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頁 105-138。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

曹永和

1985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Bourdieu, Pierre

1976 “Marriage Strategies as Strategies of Social Reproduction.” In Forster, R. & O. Ranum, eds., *Family and Society*, pp. 117-144.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Coe, Michael D.

1955 “Shamanism in the Bunun Tribe, Central Formosa.” *Ethnos* 20(4): 181-198.

Shepherd, John R.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